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New Taipei Municipal New Taipei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主辦單位：總務處

地　　點：圖書館 6 樓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程

壹、 頒獎 2

貳、 主席致詞 3

參、 來賓致詞 3

肆、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報告 3

伍、 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4

教務處工作報告 5

學務處工作報告 18

總務處工作報告 26

實習處工作報告 30

輔導室工作報告 36

圖書館工作報告 38

會計室工作報告 42

人事室工作報告 43

進修部工作報告 44

秘書室工作報告 46

陸、 提案討論 46

柒、 臨時動議（含意見交換） 47

捌、 主席裁/指示 47

玖、 散　　會 48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地點：圖書館 6 樓

主席：林校長清南

紀錄：陳妍樺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教職員應到 213 人，實到 208 人。家長及學生代表應到 19 人，實到 14 人。）

壹、頒獎

一、頒發日間部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活整潔榮譽競賽優等成績（整潔及秩序）

榮譽競賽優等成績累積 30 次班級

（一）一年級

機械一乙、應英一甲、應英一乙、汽車一乙、模具一甲、模具一乙、製圖一甲
電機一丙、資處一甲、資處一乙、資訊一甲、資訊一乙、汽美一甲、餐服一甲
門市一甲
以上得獎班級共計 15 班

（二）二年級

機械二甲、機械二乙、應英二甲、應英二乙、鑄造二甲、汽車二甲、模具二乙
電機二甲、電機二丙、資處二甲、資處二乙、資訊二甲、資訊二乙、汽美二甲
餐服二甲、門市二甲
以上得獎班級共計 16 班

（三）三年級

製圖三乙、製圖三丙、電機三乙、資處三甲、資處三乙、資訊三甲、資訊三乙
汽美三甲、餐服三甲、門市三甲
以上得獎班級共計 10 班

二、頒發進修部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活整潔榮譽競賽優等成績（整潔及秩序）全年級優勝前三名班級導師

（一）第一名：資訊二甲吳枚錦。

（二）第二名：資訊三甲高麗雯。

（三）第三名：資處二甲周孟穎。

以上得獎班級共計 3 班，導師每人獲頒獎金 500 元，請吳枚錦老師代表領獎。

貳、主席致詞

參、來賓致詞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報告

表 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報告

項目	提案討論 或指示事項	決議或 主席裁/指示	辦理情形		
			結案	列管	執行進度
1	意見交流三：機械科大樓前面停車格，每次下雨都會積水，建議總務處利用暑假或合適時間改善積水問題。 提案單位：林明舜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請總務處錄案辦理機械科大樓前面停車格之積水問題，利用暑假或合適時間改善積水。		繼續列管	1. 依主席裁/指示執行。 2. 機械科大樓前面停車格之積水問題，規劃於未來施工項目。 3. 繼續列管。
2	案由一：修正本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一案」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照案通過。	解除列管		1. 依決議執行。 2. 解除列管。
3	案由二：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照案通過。	解除列管		1. 依決議執行。 2. 解除列管。
4	案由三：本校 113 學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照案通過。	解除列管		1. 依決議執行。 2. 解除列管。
5	案由四：本校 113 學年度協助行政減授鐘點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照案通過。	解除列管		1. 依決議執行。 2. 解除列管。
6	案由五：修訂本校「學生代辦費用審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章則」，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照案通過。	解除列管		1. 依決議執行。 2. 解除列管。

項目	提案討論 或指示事項	決議或 主席裁/指示	辦理情形		
			結案	列管	執行進度
7	案由六：訂定新北市 113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書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照案通過。	解除列管		1. 依決議執行。 2. 解除列管。
8	意見交流一：上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有學生反映校園菸害防制問題，學務處表示有提送名單給主管單位，但學校是否有查詢主管單位真的有罰款，希望能落實罰款。另外，網路上有討論攜帶電子菸在班級或在校園角落抽菸網文，顯示不在乎學校，更有甚者，檢舉者會被抽菸學生霸凌，希望學校能重視。 提案單位：資訊科陳錫齡主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學校並無權責對於造成菸害者處以罰鍰。請教師發現後告知學務處菸害確切時間地點，以利取證，後續依規定提送主管機關（衛生局）裁罰。另，電子菸事涉防毒及藥品管制，教師倘不作為或管教，將有教師法教學不力之虞。	解除列管		1. 依主席裁/指示執行。 2. 解除列管。
9	意見交流二：建議本校各棟大樓間建置風雨走廊，以提供師生於課堂期間下雨時，能不帶傘也可穿越不同教學大樓。 提案單位：電機科吳裕明主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各棟大樓風雨走廊，目前規劃在第三棟大樓及地下道之間建置風雨走廊，經總務處洽多位建築師評估經費高昂，雜照申請費時，致使建築師不願承作設計。兩棟建築物連接雖然難有美感，但為改善校園環境，將持續努力克服困難。		繼續列管	1. 依主席裁/指示執行。 2. 繼續列管。

伍、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教務處工作報告

一、本校 Google 信箱（@apps.ntvs.ntpc.edu.tw）群組已設定更新

（一）全體教師：Allteacher@ apps.ntvs.ntpc.edu.tw。

（二）高一導師：1st_tutor@ apps.ntvs.ntpc.edu.tw。

（三）高二導師：2nd_tutor@ apps.ntvs.ntpc.edu.tw。

（四）高三導師：3rdt_tutor@ apps.ntvs.ntpc.edu.tw。

二、修訂課程總體計畫書：有關 114 學年度課程總體計畫書已進行修訂，其中團體活動每週節數恢復為高一至高三皆為 3 節。本土語課程時段為高一上下各 1 學分。屆時 114 學年、115 學年會有高三、一同時上本土語課程之混班現象。

三、學校國際化分工：本校初設國際專員，其工作協調依據設置實施計畫第伍點、實施規定第七款「各校學校國際化專責人員定位為各校學校國際化推動之**種子教師**，但並非學校唯一學校國際化專責人員教師，學生國教教育課程或活動仍須由學校全體教師共同擔任。」就目前有關本校之學校國際化六大面向為準則，其分工如下敘：

（一）國際化目標與特色（A）

定義：學校敘明自我定位及國際化願景，提出推動學校國際化目標與策略。

（二）校園國際化（B）

定義：學校藉由校園之規劃與建置，營造適當與友善的國際化環境。

（三）人力國際化（C）

定義：學校鼓勵教師及行政人力國際化培力認證與研習，設置國際化推動團隊。

（四）行政國際化（D）

定義：學校鼓勵教師及行政人力國際化培力認證與研習，設置國際化推動團隊。

（五）課程國際化（E）

定義：從師資、課程實施、評量方式、教學資源，建立課程國際接軌之支持機制。

（六）國際夥伴關係（F）

定義：學校積極參與國際交流，建立並經營平等及互惠國際合作關係。

表 2　學校國際化六大面向分工

面向	指標	參考資料	主責單位
A-1 訂定推動學校國際化之願景、目標與策略及行動方案	A-1-1（必要） 訂定學校國際化之發展願景、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於校務發展計畫或國際教育推動計畫。	1. 提供校務發展計畫書或國際教育推動計畫中，有明訂學校發展國際化之願景、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的部分。 2. 國際教育推動委員會之成立要點，內容應載明組織成立目的、推動工作項目、人員編制及執掌等四項。	主管會議 教務處
	A-1-2（選項） 定期檢核年度推動現況、成果及困難，並提出具體可行的改善行動策略。	1. 國際教育推動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的會議紀錄。 2. 內容應包含學校國際化之發展現況、成果、困難及改善策略等四項內容。	

面向	指標	參考資料	主責單位
B-1 建置外語/雙語服務的國際化校園	B-1-1（必要） 建置外語/雙語服務的國際化校園	1. 外語/雙語化行政/教學單位標示，例如圖書館（室）、班級教室、行政處室、專科教室等。 2. 外語/雙語之校園平面圖。	總務處
B-2 建置外語/雙語學校網站（頁）	B-2-1（必要） 建置外語/雙語學校網站（頁）。	外語/雙語學校網站(頁)包含全頁式學校英文簡介、重點行事曆（學期起訖）、學校地址及國際交流負責人員之聯絡資訊（例如對外國際交流窗口公用電子信箱、含國籍碼之公用電話號碼）等四項資訊。	教務處/設備組、國際專員
	B-2-2（選項） 提供外語/雙語動態訊息。	1. 外語/雙語學校網站（頁）提供外語/雙語國際教育有關的校內外活動、演講、學習或技職資訊、主題訊息等。 2. 學校英文介紹影音檔（至少 3 分鐘）。	教務處/國際專員
C-1 提供國際化人力盤點及專業成長機會。	C-1-1（必要） 訂定國際化人力培力之鼓勵機制。	校內國際化人力培力之鼓勵方式，例如會議紀錄或計畫。	教務處/教學組、國際專員
	C-1-2（選項） 盤點及分析學校人力國際化之現狀及資源。	1. 表列參加過國際教育相關培力認證（例如國際教育行政及師研習認證、外語檢定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課程方案設計 研習及其他相關之學位進修、培力認證等）之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力國際化資料一覽表。 2. 教師參與雙語/全英語授課之相關講座、研討會、工作坊或習課程之證明。	
	C-1-3（選項） 擔任國際教育中心等任務學校或參與試辦、研究之學校。	1. 近三年主辦/承辦/協辦全國性或轄區國際教育相關計畫，例如擔任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行政支援窗口、資源中心、國際教育中心等任務學校，或是自辦國際研討會、協助推動提升國際競爭力計畫。 2. 近三年擔任國際教育之前導、試辦或研究學校。	
C-2 發展多元化授課師資。	C-2-1（選項） 邀請有助於推動國際教育之外籍人士，以多元方式協助教學或辦理講座	1. 外籍人士入校或線上協助教學之證明資料。 2. 外籍人士講座之相關資料。	
D-1 建置校內系統化行政服務。	D-1-1（選項） 建置國際教育資料，以利傳承。	近三年內執行國際教育循環式品質管理（PDCA）或其他模式之相關資料。	
D-2 提供國際教育所需行政表	D-2-1（必要） 提供外語/雙語化之各類行政文件與表單。	外語/雙語之證書及相關文件，例如在學證明書、獎狀、畢業證書、成績單、請假單、教案、學習單、課表、社團資訊等。（至少提供一項）	教務處/教學組、註冊組 學務處/社團組
	D-2-2（選項） 學校行政人員與家長或社區積極參加學校國際化活動，增進彼此緊密合作關係。	1. 學校與家長、大專院校或社區團體辦理學校國際化之相關資料（包含名單、活動記錄、照片等三項）。 2. 學生家長、教職員及社區人士擔任或參與培訓接待家庭之證明資料。	
	D-2-3（選項） 提供外籍學生或外籍教學人員所需外語/雙語之學習或教學的生活協助與諮詢。	1. 外語/雙語之教學/學生手冊（內容包含校園作息、請假規定、成績考查、獎懲、設備使用說明、諮詢服務、健康保險、行事曆或緊急連絡方式等）。 2. 外語/雙語面對面或線上之諮詢服務紀錄（諮詢項目包含簽證、居留證、醫療保險、	

面向	指標	參考資料	主責單位
		學生課務、教師教學、霸凌輔導、校園生活及其他輔導活動等）。 3. 舉辦外籍生座談會之證明資料（包含時間、地點、簽到表、內容大綱及照片等）。 4. 輔導外籍教師或外籍學生所需之各項資料，包含外籍教師或外籍學生之基本資料、緊急聯絡人姓名、關係、地址與聯繫電話、學校端緊急聯絡專線、負責人姓名及該國外交單位聯絡資訊。	
D-3 申請外部資源，開發國際交流機會，以協助師生進行國際教育。	D-3-1（必要） 提供弱勢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的資源或機會	提供弱勢學生參與國際教育課程與活動之相關資源，例如**外語學習**、參與國際教育課程、國際技職培育、國際交流活動經費補助等證明資料。	教務處、 學務處
	D-3-2（選項） 學校與教師加入國際教育相關跨校/區/國組織聯盟，與時俱進加速學校國際化與國際接軌。	1. 學校與教師加入跨校/區/國教育組織聯盟（例如國際教育NGO/NPO 組織、跨區學校聯盟、跨校教師專業社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等）之證明資料。 2. 善用跨校/區/國教育組織聯盟資源，規劃辦理校本國際交流課程/方案	
E-1 教師實施國際化課程之能量。	E-1-1（選項） 實施教師專業成長課程或相關研習，以提高教師在課程國際化的專業素養。	1. 學校主辦/承辦/協辦課程國際化相關講座、研討會、工作坊或研習課程（至少提供一項）之實施計畫、課程表等資料。 2. 國際教育教師社群於校內進行教師專業成長活動或課程之證明資料。	教務處/教學組、國際專員
E-2 發展並實施國際教育課程。	E-2-1（必要） 依據「國際教育議題實質內涵」發展學校國際教育課程。	1. 將「國際教育議題實質內涵」融入課程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或教案擇一（包含學習目標及評量方式）。 2. 「國際教育議題實質內涵」融入課程之成果報告（包含學生學習回饋感想及建議事項等二項）。	教務處/實研組、國際專員
	E-2-2（選項） 依據「國際教育議題實質內涵」發展國際交流課程，提供學生國際化的體驗學習經驗。	1. 辦理融入「國際教育議題實質內涵」之國際交流活動課程設計/方案（包含課程目標、教學活動、評量方式等）。 2. 國際交流課程或體驗之成果報告（包含學生學習回饋感想及建議事項等二項）。	
	E-2-3（選項） 建立國際教育課程成效評估機制。	1. 設計/應用國際教育相關評量標準或評分指標（例如前後測），評估學生學習效益。 2. 教案/方案實施後之教學省思。	
E-3 建置課程國際化所需教學資源。	E-3-1（必要） 建置課程國際化所需教學資源，以提升課程國際化品質。	1. 建置有關學校課程國際化之資訊設備、網路、視訊設備等三項，以促進課程國際化。 2. 與國外學校合作進行實體/線上課程之教學資料。	教務處/設備組 教務處/國際專員
F-1 積極建立國際合作關係。	F-1-1（必要） 主動尋求國際夥伴。	1. 學校完成上網填寫國際交流平臺之截圖，例如國際交流櫥窗（IEW）、iEARN等。（至少提供一項） 2. 學校運用其他管道尋求國際夥伴之截圖，例如：FB、Email、Line、Instagram 等。	教務處/國際專員
	F-1-2（選項） 締結國際姊妹校或國際夥伴學校。	1. 姊妹校或夥伴學校一覽表。 2. 姊妹校或夥伴學校締結資料，例如MOU、合作意向書、交流成果與效益等。（至少提供一項） 3. 課程/學制合作方案（例如申請條件、文件、	教務處/國際專員

面向	指標	參考資料	主責單位
		門檻、學分抵免、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等）。	
F-2 參與國內的國際交流活動。	F-2-1（選項） 師生參與國內實體或線上國際交流活動。	參與活動（例如國際/技能研討會或賽事、社區/跨校國際活動、姊妹校來訪接待、校外/縣市國際文化實體或線上交流活動等，至少提供一項）之相關證明及成果資料（包含參與師生名冊、活動名稱、內容及效益簡述等四項）。	學務處/社團活動
F-3 參與海外國際交流活動。	F-3-1（選項） 師生參加國外實體國際交流活動。	師生參加國外技能/語言學習、遊學、姊妹校交換或參訪、會議、競賽、展演等活動內容、時間、地點等相關資料。	學務處/社團活動
F-4 擴大國際合作成效與影響。	F-4-1（選項） 參與校內、外之國際交流分享活動。	1. 公開發表或分享國際交流經驗（例如參與展覽、座談會或分享會之心得。 2. 參與國際教育中心辦理之國際教育相關社群。	實習處/就業組

114 年 1 月 6 日順利完成與韓國濟州自治道中文高校締結姊妹校 MOU 簽約事宜，感謝國際專員石芸熙老師與新北市國際教育中心（中和高中團隊）的聯繫。因國際專員事務繁重同時兼任導師，經數度盤點與溝通共識此兩者（導師、國際專員）仍無法同時兼任，已超出一般教師之負荷。第 2 學期國際專員改為國語文科林金賢老師（身具國語文、英語文教師證）兼任。下學年起凡接任國際專員者，視同兼任行政由教務處向導師遴選委員會提出免兼導師。

四、交通安全教育研習：12 月 20 日下午 2 時至 3 時 50 分辦理線上教師交通安全教育研習，講師陳幸忠老師。請協助轉知，依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2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32402966 號函規定學校教師每人每年應接受 4 小時以上之交通安全數位課程或研習。約 217 人參加線上研習。

五、英文單字學習認證：本學期推動之英文單字學習認證，113-1 報名者分四次測驗。

（一）期末後，1 月 20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整（已測驗完畢）

（二）補測 1 月 21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整（已測驗完畢）

（三）資處一乙、鑄造一甲乙班於下學期開學第一週週五（2 月 14 日）第 6-7 節。

（四）技能選手班於 3 月 13 日（星期四）第 6-7 節。

1. 第一次測驗認證通過等級認證名單，如下表（業已公告校網最新訊息）。

表 3　第一次測驗認證通過等級認證名單

class	name	xgrade	s2	s3	s4	s5	取得等級
資處三甲	詹 0 儒	高一（高職統測）	96	85	94	86	N4
機械三乙	陳 0 安	高一（高職統測）	84	84	91	84	N4
製圖三甲	林 0 儀	高一（高職統測）	81	85	88	84	N4
製圖三甲	陳 0 妤	職-小學+國中	89	86	90	91	N4
製圖三甲	陳 0 駿	職-小學	95	91	98	91	N5
製圖三甲	陳 0 佑	職-小學	97	92	90	99	N5
電機二乙	葉 0 价	小學+國中+高職 1+2	92	94	99	88	N3
機械二乙	陳 0 霖	小學+國中+高職 1+2	87	83	89	84	N3

class	name	xgrade	s2	s3	s4	s5	取得等級
製圖二乙	潘 0 傑	職-小學+國中	83	81	85	80	N4
電機二甲	張 0 瑋	小學+國中+高職 1	90	93	94	87	N4
電機二乙	廖 0 閔	小學+國中+高職 1	82	92	87	88	N4
汽車二甲	洪 0 翔	小學+國中+高職 1	90	86	90	83	N4
汽車二甲	林 0 頡	職-小學+國中	89	95	91	90	N4
機械二甲	王 0 云	職-小學	91	93	84	90	N5
汽車二甲	許 0 魁	職-小學	85	87	83	90	N5
電機一丙	郭 0 愷	小學+國中+高職 1+2	80	83	92	81	N3
機械一甲	鄧 0 城	職-小學+國中	81	83	89	83	N4
電機一乙	陳 0 廷	職-小學+國中	82	84	85	80	N4
電機一乙	翁 0 浩	高一（高職統測）	82	82	88	80	N4
資訊一乙	闕 0 壬	職-小學+國中	85	80	86	82	N4
機械一乙	莊 0 任	職-小學+國中	88	84	90	89	N4
電機一丙	吳 0 澄	職-小學+國中	89	81	87	89	N4
電機一甲	林 0 儒	小學+國中+高職 1	95	91	95	85	N4
電機一丙	杜 0 佑	職-小學+國中	80	82	87	80	N4
資訊一甲	賴 0 方	小學+國中+高職 1	87	90	92	83	N4
機械一乙	甘 0 銘	職-國中	89	86	92	84	N4
模具一甲	邱 0 翔	小學+國中+高職 1	86	83	90	83	N4
電機一丙	鄭 0 睿	小學+國中+高職 1	89	90	87	88	N4
資訊一乙	張 0 語	小學+國中+高職 1	80	81	88	82	N4
資訊一乙	吳 0 恩	小學+國中+高職 1	82	82	86	82	N4
資訊一乙	楊 0 呈	小學+國中+高職 1	88	80	93	80	N4
機械一乙	黃 0 傑	職-小學	83	80	82	84	N5
資訊一乙	朱 0 豐	職-小學	97	92	88	81	N5
資訊一乙	林 0 丞	職-小學	87	82	85	86	N5
電機一丙	黃 0 喆	職-小學	96	95	96	87	N5

2. 預計 113-2 二次推動，報名日期為第一次段考後，即 3 月 27 日至 4 月 2 日。對象為高一二生。預計期末 6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第 6-7 節舉行認證測試。

3. 另為高三卓越班甄選，特加開英文單字認證場次為：

（1）2月14日（星期五）第6-7節。

（2）3月13日（星期四）第6-7節。

六、優質化課程核心素養導向教學：本校優質化課程核心素養導向教學，113 年 11 月 7 日由教務主任許棟材接受諮詢委員入校輔導諮詢，於 113 年 12 月 4 日公開授課此智慧居家監控實習教案，並其教案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參加校際分享與經驗交流會評選。第 2 學期預計由洪宜芳主任之跨領域數位素養導向教學教案進行相同之分享。

七、新北市前導學校區域分享：114 年 1 月 15 日辦理新北市前導學校區域分享，本學年由淡水商工主辦，第 1 學期本校由洪宜芳主任經 1 月 9 日前導委員入校輔導諮詢教案—工業

機械人實習，於當天分享課程開發與教案示例。第 2 學期預計將由製圖科主任張世宏接受「工業設計實習」教案入校輔導諮詢，於 5 月份進行區域分享。感謝模具科與製圖科鼎力支持前導學校工作任務。

八、開學複習考：下學期開學複習考擇國語文科、英語文科、數學 B、數學 C 等領域前 10 名，推薦報名參加由鶯歌工商承辦之「煉戰領域-素養 Challenge」以爭取獲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獎狀。挑戰相關資料統一放置，詳見新北市立鶯歌工商網站「數位課程研發基地」（https://www.ykvs.ntpc.edu.tw/p/403-1000-328.php）

九、分散式身心障礙資源班

（一）本校分散式身心障礙資源班113學年教育局來函核定班級數為2.66班，比照105年02月04日修正之「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資源班應置8名教師、2名兼任導師（本要點第5點第1項、第10點第1項）。

（二）為促使本校分散式身心障礙資源班教師日漸荷重之工作量與權責明確，分別提交下學期教評會、特推會討論建議專任資源班教師6名（正式與否由局端核定）及置3名導師（各年級1名導師，高三導師為召集人，本要點第10點第3項）報局核備。

（三）目前本校分散式身心障礙資源班正式教師4人、代理1人。高一至高三個案總數為150人，平均50人/教師（以本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每名資源班教師以服務學生六人至十二人為原則）明顯超重工作。

教學組

一、辦理公開授課活動

（一）公開授課時程表如下表，請確實掌握時程辦理，並填寫公開授課登記表 https://reurl.cc/xLNDNb，實際授課後將公開授課紀錄表上傳至雲端播課系統。

表 4　公開授課時程表

月份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領域（群）	共同科目（數學、藝術、健體）	機械群（鑄造、模具）	動力機械群	集中式特教班及分散式資源班

（二）第二學期專案計畫整合教學演示（公開授課）科別與教師如下表，歡迎有興趣之教師共同參與觀課與議課。

表 5　專案計畫整合教學演示（公開授課）科別與教師一覽表

科別	公開授課教師	預定月份	科別	公開授課教師	預定月份
數學科	葉政峯	114年3月	鑄造科	林俊佑	114年4月
體育科	高玉娟	114年3月	汽車科	林煒聖	114年5月
社會科	鍾怡德	114年3月	全民國防科	陳志忠	114年5月
模具科	洪宜芳	114年4月	特教科	賴修淯	114年6月

二、執行校際模考業務：本學期高三四技二專統測模擬考第三次至第五次高三相關試務資訊，敬請師長協助鼓勵同學加強準備，考試期程如下：

（一）第 3 次模擬考：2 月 17 日（星期一）至 2 月 18 日（星期二）。

（二）第 4 次模擬考：3 月 13 日（星期四）至 3 月 14 日（星期五）。

（三）第 5 次模擬考：4 月 08 日（星期二）至 4 月 09 日（星期三）。

三、宣導教學重要資訊：提醒全體教師教學注意並遵守教學相關規定，以維護學生受教權。

（一）各單位辦理活動或校外教學，若影響課務或須另做安排，請務必事先會簽教務處，經校長核可後，再由教務處發課務異動通知，勿自行調派班級課務影響教學。

（二）請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隨時注意學生學習狀況，若學生身體不適，請了解是否需校護協助，或安排至健康中心休息。若有學生上課睡覺、玩手機、聽音樂、看課外書或其他上課不專心等情形，請善用教學技巧並確實要求，以維教師專業尊嚴及形象。

（三）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學習權，敬請同仁務必遵照「本校教師聘約」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確實依課程安排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若有曠課者請依規定補課。

（四）教師若因請假無法到課，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若有調代課情形，應事先告知教務處、各科召集人，由各科先行協調調代課，若科內教師無法協助則請配合教務處安排調代課，且須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切勿私自找人代課致衍生曠職疑慮，影響個人權益。

（五）段考期間請教師協助落實監考與協助管理秩序，提醒學生勿使用穿戴式裝置（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繳卷後必須立即離開試場，不得坐在考場內，並不得在教室走廊逗留及喧嘩，應放低音量迅速離開，勿打擾還在考試之學生。

（六）為避免段考試卷有錯誤之情形，請審題與出題老師共同填寫定期考查試題審題表，並請出題老師連同紙本試卷與審題表一同交至教學組試務組。段考期間敬請命題教師於該科目考試當節課協助試題釋疑。

（七）請各科目教學進度表於 2 月 27 日（星期四）前繳交，並將議題融入課程寫入教學進度表中。

四、落實安全教育課程：依據新北市教育局新北教社字第 1122608119 號函，為有效提升學生交通安全意識，請務必將每學期 2 小時之交通安全教育融入戶外教育、生活課程、健康與體育、社會與綜合活動等領域，規劃多元適性之教學活動，並於每學期將課程計畫提經貴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請相關課程之授課教師將交通安全教育課程計畫敘寫於教學進度表中；辦理戶外教育或戶外教學，亦請於申請書中敘寫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計畫。

註冊組

一、提交成績登錄名冊：感謝教師同仁在試務與成績業務上的辛勞與協助，部份教師未能完成期末考成績輸入，致使學生無法查詢期末考成績，再請任課教師於下學期能協助完備線上系統期末考成績。尚未繳交紙本成績冊的教師，請速補交至註冊組存查。

二、核定新生招生統計：本校 114 學年度核定招生班級合計 24 班（含體育班 1 班、集中式特教班 3 班）。特殊身分（身障生、原住民）外加名額依各入學招生管道外加 2%。各管道招生名額如下表所示。

表 6　新北高工 114 學年度核定招收新生科班一覽表

入學管道	招生方式	部別	日間部											服務群					進修部					實用技能班	
		科別	機械	鑄造	汽車	電機	資處	模具	製圖	應英	資訊	小計	體育	汽美	門市	餐服	小計	機械	資訊	資處	汽車	小計	模具技術	小計
		核定班數	2	2	2	3	2	2	2	2	2	19	1	1	1	1	3	2	1	1	1	5	1	1
		核定人數	68	68	68	102	68	68	68	68	68	681	35	12	12	12	36	68	34	34	34	170	34	34
A 免試入學	U 分區免試	一般生	44	36	44	65	44	40	43	43	44	405						58	32	32	20	142		
		身障生（外加）	1	1	1	1	1	1	1	1	1	9						0	1	1	1	3		
		原住民（外加）	1	1	1	1	1	1	1	1	1	9						0	1	1	1	3		
	C 基北區產特	一般生		4				4				8												
	Q 技優甄審	一般生	4	4	4	6	4	4	4	4	4	38						4	2	2	2	10		
	B 優先免試入學	一般生	20	20	20	30	20	20	20	20	20	190												
		身障生（外加）	1	1						1	1	4												
		原住民（外加）	(1)	(1)	(1)	(1)	(1)	(1)	(1)	(1)	(1)	4												
		經濟弱勢							1	1		2												
B 特色招生	C 甄選入學（體育班）	一般生											35											
		身障生（外加）											1											
		原住民（外加）											1											
	T 甄選入學職校特招	一般生																6			12	18		
		身障生（外加）																1			0	1		
		原住民（外加）																1			0	1		
D 其他招生	C 實用技能班	一般生																					32	32
		身障生（外加）																					1	1
		原住民（外加）																					1	2
	S 身障適性安置	身障生（外加）	**5**	**5**	**5**	**8**	**5**	**5**	**5**	**5**	**5**	**48**												
	S 身障適性安置	集中式核定班												14	14	14	42							
	U 運動績優招生	一般生		4		1						5												
一般生合計			68	68	68	102	68	68	68	68	68	646	35					68	34	34	34	170	32	32
身障生合計			2	2	1	1	1	1	1	2	2	14	1	14	14	14	42	1	1	1	1	4	1	1
原住民合計			1	1	1	1	1	1	1	1	1	9 (4)	1					1	1	1	1	4	1	1
總人數			76	76	75	112	75	75	75	76	76	720	37	14	14	14	42	70	36	36	36	178	34	34

三、國中招生管道資訊：本校 114 學年度國中生入學招生管道及重要日程如下表所示。

表 7　114 學年度國中生升學進路-進入新北高工入學管道重要日程表

入學管道	招生方式	招生科別											重要日程	注意事項	備註
		機械科	鑄造科	汽車科	電機科	資處科	模具科	製圖科	應英科	資訊科	服務群	體育班			
A 免試入學	U 分區免試	●	●	●	●	●	●	●	●	●			v 會考報名日期：114.03.06-03.08 v 會考日期：114.05.17-5.18 v 放榜日期：114.07.08 v 報到日期：114.07.10	v 採用會考成績 v 志願選填截止:114.06.26 v 主委學校：新北市永平高中	1 2 3 各管道日期若有修正以各公告簡章為準 報名表示有招生之科系 報名日期為國中端集體報名繳件日期，在校生須先向各國中報名
	C 基北區產特		●				●						v 報名日期：114.05.23 v 考試日期：無 v 放榜日期：114.06.13 v 報到日期：114.06.16	v 採資格及資料審查 v 報名資格需符合特別條件 v 報名地點：市立木柵高工 v 限定每人報名 1 校 v 承辦學校：市立木柵高工	
	Q 技優甄審	●	●	●	●	●	●	●	●	●			v 報名日期：114.05.23 v 考試日期：無 v 放榜日期：114.06.13 v 報到日期：114.06.16	v 採資格及資料審查 v 報名資格為技藝技能優良學生 v 協辦學校：市立大安高工	
	B 優先免試入學	●	●	●	●	●	●	●	●	●			v 報名日期：114.06.04-06.10 v 放榜日期：114.06.13 v 報到日期：114.06.17	v 採用會考成績 v 承辦學校：市立新北高中	
B 特色招生	T 甄選入學（新北特招）進修部	●		●									v 書面審查報名：114.03.13-03.14 v 術測日期：114.04.12 v 放榜日期：114.06.13 v 報到日期：114.06.16	v 書審通過後進入術科考試 v 術科考試科目詳見簡章 v 主委學校：市立淡水商工	
	C 甄選入學（體育班）											●	v 報名日期：114.04.28-04.30 v 考試日期：114.05.03 v 放榜日期：114.05.03 v 報到日期：114.07.10	v 體育班招收之專長與考試科目 詳見簡章 v 本校獨招	
D 其他招生	U 運動成績優良單獨招生（籃球）		●		●								v 報名日期：114.04.28-04.30 v 考試日期：114.05.03 v 放榜日期：114.05.03 v 報到日期：114.07.10	v 籃球招收專長與考試科目詳見簡章 v 本校獨招	
	S 適性輔導安置（身障生）	●	●	●	●	●	●	●	●	●	●		v 國中網路報名日期：114.02.17-114.02.24 v 一般類科審查日期：114.03.17-114.03.19 v 集中式特教班能力評估:114.04.12 v 適性安置結果與餘額安置公告：114.05.23 v 餘額安置及網路報名：114.05.26-114.05.29 v 集中式適性輔導安置報到：114.05.27-114.06.13 v 一般類科適性輔導安置報到：114.07.10 v 已報到者放棄資格：114.07.114	v 報名資格為身心障礙學生 v 若要進入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科需要參加能力評估 v 一般類科身障生由校內分科會議進行分科 v 一般類科報到同原班日期 v 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科報到日期以通知單為主 v 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資格 v 依各安置作業區所訂時間為準 v 依局端來文時程修正後辦理。	

四、薦派學習歷程競賽：賽新北市 113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學習歷程-課程學習成果」Gains 競賽，請尚未完成報名之科主任、課諮師、導師或指導教師鼓勵學生踴躍參加比賽。

（一）本校報名統計（1140124）如下表所示。

表 8　本校報名 113 學年度新北市學習歷程學習成果 Gains 競賽統計

群別	機械群				動力機械群	電機電子群		商管群	外語群
科別	機械科	鑄造科	模具科	製圖科	汽車科	電機科	資訊科	資處科	應英科
報名件數	2								

（二）依來文說明，本校最少 8 件參賽，請專業群科至少薦派一名學生參賽。成果報告不得為專題實作課程作品內容，請科主任、導師、課諮師或指導教師留意遞交時程，也請提醒參賽學生及早因應。

（三）各科請於 2 月 7 日（星期五）下班前提供報名表及成果報告（請提供 WORD 檔）至教務處註冊組，依行政程序核章，完成報名作業。

（四）競賽專區網址：https://web.jfvs.ntpc.edu.tw/p/404-1000-3457.php?Lang=zh-tw，敬請留意並參閱相關訊息。

（五）決賽競賽日期於 114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下午 3 時，假本市立圖書館（總館）3 樓演講廳舉行。

五、統計升學報名分析：本校 114 學年度大學學測及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報名結果統計如表 9、表 10 所示。

表 9　大學各升學項目測驗報名統計

班級 / 項目	體育三甲	機械三甲	機械三乙	鑄造三甲	鑄造三乙	汽車三甲	汽車三乙	模具三甲	模具三乙	電機三甲	電機三丙	模具三甲	模具三乙	資訊三甲	資訊三乙	製圖三甲	製圖三乙	資處三甲	資處三乙	應英三甲	應英三乙	總計
學力測驗	10	1	1	3	9	1	2	5	1	4	4	5	1	4	1	2	1	2	1	13	9	75
英聽二試	0	1	1	3	9	0	0	4	0	1	3	1	0	1	1	1	0	1	2	6	9	33
術科測驗	10	0	0	2	2	0	0	0	0	0	3	1	0	0	0	0	0	1	0	1	3	23

表 10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報名統計

代號	01	02	03	04	06	07	09	10	11	12	13	15	16	17	19	20	52	53	54	54	總計	未報名人數	班級人數	報考率
報考群別 / 班級	機械群	動力機械群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土木與建築群	設計群	商業與管理群	衛生與護理類	食品群	家政群幼保類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外語群英語類	外語群日語類	餐旅群	水產群	藝術群影視類	家政群	商管外語群（一）	商管外語群（三）	商管外語群（四）				
機械三甲	32					1		1						1							35	1	36	97.2%
機械三乙	31						1						2								34	1	35	97.1%
鑄造三甲	29						1					1									31	2	33	93.9%
鑄造三乙	33																	1			34	1	35	97.1%
模具三甲	25						7	1			1	1		2		1					38	0	38	100.0%
模具三乙	18					3	4	1					1	1							28	5	33	84.8%
製圖三甲	32																				32	4	36	88.9%
製圖三乙	23				2		2	2		1				1	1						32	1	33	97.0%
製圖三丙	28							3					1								32	4	36	88.9%
汽車三甲		33																			33	1	34	97.0%
汽車三乙		32					2		1												35	0	35	100.0%
電機三甲			38																		38	0	38	100.0%
電機三乙			31	4												2					37	0	37	100.0%
電機三丙			34																		34	3	37	91.9%
資訊三甲				35																	35	0	35	100.0%
資訊三乙				32																	32	1	33	97.0%
資處三甲							31											2			33	0	33	100.0%
資處三乙							31									1					31	2	33	93.9%
應英三甲							2	2				18					1	3	1		27	3	30	90.0%

代號	01	02	03	04	06	07	09	10	11	12	13	15	16	17	19	20	52	53	54	54	總計	未報名人數	班級人數	報考率
報考群別 / 班級	機械群	動力機械群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土木與建築群	設計群	商業與管理群	衛生與護理類	食品群	家政群幼保類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外語群英語類	外語群日語類	餐旅群	水產群	藝術群影視類	家政群	商管外語群（一）	商管外語群（三）	商管外語群（四）				
應英三乙							2	2			1	11	1	3		1		5	3	2	31	1	32	96.9%
小計	251	65	103	71	2	4	83	12	1	1	2	31	5	8	1	5	1	11	4	2	662	30	692	95.7%
體育三甲																						10	10	-----
汽美三甲														2							2	9	11	18.1%
門市三甲														1							1	12	13	7.7%
餐服三甲																						13	13	-----
總計	251	65	103	71	2	4	83	12	1	1	2	31	5	11	1	5	1	11	4	2	665	74	739	90.0%

六、審議科技繁星遴選要點：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召開本校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暨遴選要點，已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及公告至本校升學資訊。

七、彙整升學參考資訊：高三相關升學資訊已建置學校網站，請導師轉知學生、家長參閱。

（一）技專：(https://www.ntvs.ntpc.edu.tw/p/406-1000-7627,r119.php)

（二）大學：(https://www.ntvs.ntpc.edu.tw/p/406-1000-7629,r119.php)

表 11　114 年度四技二專升學資訊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四技二專招生簡介	114-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簡章 PDF
四技二專日間部各招生管道公告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	114-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簡章下載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114-科技校院繁星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下載
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招收高中生）	114-四技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簡章下載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	114-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簡章下載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114-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下載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114-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下載
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114-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招生簡章下載
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技專校院-關於學習歷程
四技二專其他招生管道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宣導說明會議資料

表 12　114 學年度大學升學資訊

名稱	網址
114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	https://nsdua.moe.edu.tw/#/download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https://www.ceec.edu.tw/
大學考招行事曆	https://www.jbcrc.edu.tw/calendar.html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https://www.ceec.edu.tw/unithome?psid=0J021572767858503814
學科能力測驗	https://www.ceec.edu.tw/unithome?psid=0J102476414945283727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https://www.jbcrc.edu.tw/learn1.html

名稱	網址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https://www.uac.edu.tw/flow.htm
大學特殊選才招生查詢	https://srecruit.moe.edu.tw/
大學繁星推薦	https://www.cac.edu.tw/star114/index.php
大學申請入學簡章總則	https://www.cac.edu.tw/apply114/appform_1.php
大學申請入學校系分則查詢	https://www.cac.edu.tw/apply114/query.php
作伙學-學習歷程檔案大解密	https://www.108epo.com/courses.php

實研組

一、**寒假重補修預選及正式選課**：下學期課程已於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20 日完成課程預選；12 月 23 日至 12 月 26 日調查校內授課教師、時間及地點；預計今日開放查詢正式課表，進入正式選課的程序。

二、**寒假重補修上課日期**：1 月 21 日（星期二）至 24 日（星期五）及 2 月 3 日（星期一）至 8 日（星期六），2 月 8 日（星期六）補 1 月 27 日（星期一）的課程。

三、**國外校際合作線上教學諮詢輔導訪視**：本校於 12 月 30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整進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與國外校際合作線上教學計畫--第七組諮詢輔導訪視」，邀請臺灣師範大學李懿芳教授、成淵高中劉葳蕤校長到校指導。

四、**高優區域社群深化分享前置教案審查**：114 年 1 月 9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整在模具科 2F 工業機器人教學中心，辦理「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前導學校結合高優區域社群深化分享前置教案審查」，邀請陳信正教授、藍啟民主任到校審查。

五、**課程填報**：第一次檢視結果通知(113 年 12 月 25 日)，需麻煩科主任協助的部分如下表。

表 13　課程填報需協助內容表

年度	內容
114	1. 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台灣手語、原住民族語文科目教學重點宜以教師角度使用引導學生、強化學生等類似文字敘寫。 2. 資訊科宜將部定 19 項議題適切融入校訂課程，並於教學大綱中敘明。

設備組

一、**113 新北科學展覽**：113 學年度新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於 2 月 10 日至 2 月 22 日下午 5 時報名截止，請有興趣參與的師生於報名期間繳交【作品送展表】、【著作權同意書】、【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作品說明書】。

二、**數位學習精進計畫**：已申請數位學習精進計畫培訓增能費、軟體費、人事費，請有興趣進行數位學習模式教學教師可向設備組借用平板車、數位教學軟體。

三、網路環境提升計畫：已申請通過 114 年度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共計核定 210 萬元，預計於今年 3 月更新全校一般教室無線網路，升級為 Wi-Fi 第六代，提升無線網路連線品質。

四、充實一般科目設備：已申請 114 年度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一般科目設備需求，共計 109 萬元整，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

五、班級教室設備管理：班級教室如有教學設備異常，可至學校首頁填寫教室資訊設備報修表單，每週二、四有配合廠商進行維修，已向教育局申請補助一般教室雙層黑板及 86 吋大屏，可有效避免投影機、投影布幕損壞影響教學情形。

六、校園網路連線管理：需要使用校園無線網路（NTPC_Mobile）的老師，再請於學校首頁填寫無線網路申請表單，再由設備組進行後續開通設定。

特教組

一、傳達資源班業務資訊

（一）113-1 期末檢討暨下學期初 IEP 會議決議內容及結果彙整，開學初個管教師會通知各班相關教師（寄至 mail 信箱），請教師協助撥冗參閱信件內容了解所任教班級內特需生概況及相關特殊需求，感謝。

（二）資源班第八節補救教學與課程預計第三週開始，敬請留意時程。

（三）一般類科特殊生 IEP 會議預計於 5 月 6 日開始至 5 月 26 日止，煩請各科主任協助後續提供科共同開會時段，以期後續規劃安排各科 IEP 會議時間，並請導師和任課教師協助參與，感謝。

（四）特需生之教師線上回饋評量預計 4 月中後開始實施，結束時間為期末 IEP 會議前，請任課老師參考行事曆時程至學校網頁內進行線上填寫作業，以提供學生期末 IEP 會議資訊。

（五）期末會由個管教師通知相關任課教師所任教班級內之特需生參與資源班課程期末成績，提供任課教師評定期末成績之多元評量調整參酌。

二、辦理特教獎助金申請

（一）113 學年度已辦理完畢：依特推會審議後身心障礙品學兼優已申請並獲獎名單為資訊科張生、服務群科李生，共二名學生。

（二）提醒本學期各班日夜間部導師、任課教師或個管教師可協助學生蒐集 113 學年度的各項資料（特教資格證明、無缺曠課或已核假、無懲處紀錄、得獎獎狀或資料……，以及 113 學年度總成績單等），備妥相關資料以利 114 學年度進行申請。相關申請注意事項可於第二學期結束留意信箱或首頁訊息，待教育局來文予以辦理。

三、辦理特教轉銜講座：本學期預計 4 月 18 日（星期五）將辦理高三身障生轉銜座談會，邀請職涯探索規劃師/職重評鑑委員吳靜如進行有關身障生就業、升學、法律、社福服利等

議題之講座，以協助身障生能順利進入下一階段的生活、就業或學習，歡迎高三身障生及家長參與。

四、規劃職場實習安排：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科高二職場實習預計為 2 月 18 日（星期二）至 6 月 19 日（星期四）、高三職場實習預計為 2 月 17 日（星期一）至 5 月 22 日（星期四）結束。

五、辦理適性輔導安置試務：新北市 113 學年度身障生適性輔導安置集中式特教班能力評估試場，日期為 4 月 12 日（星期六），敬請各單位協助辦理。

六、規劃定期 IEP 會議：6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服務群群科 IEP 會議，協請行政人員協助辦理。

七、辦理身心生招生工作：114 年適性安置新生報到與轉銜，集中式特教班新生報到與轉銜於 6 月 6 日（星期五）全科教師進行辦理。

八、彙整補助獎助申請：身障生之早午餐補助，請務必提醒需申請的學生至衛生組申請；助學金則至註冊組完成申請手續。

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全校教職員工團體照拍攝：拍攝時間訂於 2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30 分，敬邀全校教職員工出席參加。

二、113-2 家長日親師座談會：2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1 時實施，將辦理親師溝通技巧計綜合座談。

訓育組

一、第二學期幹部訓練：預計於 2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15 分舉行。

二、北工文藝獎競賽：繳交期限 2 月 23 日（星期五）前。

三、高三統測折桂祝福活動：預計於 3 月 7 日（星期五）辦理。

四、第 45 週年校慶：5 月 10 日（星期六），校慶補假為 5 月 12 日（星期一）。

五、高三畢業典禮及受獎人預演：5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20 分至 4 時 10 分。

六、高三畢業典禮：6 月 2 日（星期一）舉行。

社團活動組

一、社團活動

（一）選社時間：114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至 3 月 6 日（星期四）。

（二）社團名單公告：114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

（三）社團加退選時間：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至 3 月 19 日（星期三）。

（四）本學期高一二社團活動與高三勵學社時間表如下表。

表 14　高一二社團活動與高三勵學社時間表

序號	第 1 次 社團活動	第 2 次 社團活動	第 3 次 社團活動	第 4 次 社團活動	第 5 次 社團活動	第 6 次 社團活動
日期	3 月 14 日	3 月 21 日	3 月 28 日	4 月 11 日	4 月 18 日	4 月 25 日

二、日本高校來訪

（一）時間：114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整。

（二）歡迎老師向本組推薦活潑有禮貌，能簡單日、英文會話的接待學生。

三、國際教育旅行

（一）參訪時間：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至 5 月 23 日（星期五），共五天四夜。

（二）參訪國家：日本大阪與京都。

（三）行程規劃：參訪大阪與京都高校各一所、博物館、大阪城市探索、京都和服體驗、手作活動、自然景觀探索等，了解日本教育並體驗日本生活與文化。

（四）費用：約四萬五元左右（實際金額待廠商招標後公布）。

（五）請導師協助公告報名資訊，鼓勵有興趣的學生參加。

四、115 級（現高二）校外教學

（一）日期：暫訂 9 月初。

（二）將在學期中辦理校外教學行程投票，屆時將再公告相關訊息。

生輔組

一、校園安全維護方面：學期初如老師發現學生發生疑涉違法（賭博、恐嚇、公然侮辱、詐欺等）、意外（工廠實習）、自我傷害（含自殺）及疑似違反藥物濫用等事件，請立即向校方回報以利協處，避免類案肇生。

二、特定人員管制特定人員通報：截至 114 年 1 月 20 日為止，本校特定人員管制共計 201 人，針對上述人員生輔組將不定期對學生進行抽驗，若老師們在寒假期間有發現（或知悉）同學行為異常或交友狀況複雜甚至常出入不正當場所，請立即向生輔組提供相關資訊，並於新學期開學時修正特定人員名單。若教師有變造、偽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等相關事證，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將遭解聘並永不錄用。

（一）※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

1. 行為樣態

（1）曾遭警方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

（2）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3）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 3 日以上者。

（4）與藥物濫用人員交往密切者。

（5）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6）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7）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8）經常性翹家者。

（9）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10） 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11） 校外交友複雜者。

2. 事項

（1）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有藥（毒）癮。

（2）兄弟姊妹有藥（毒）癮。

（3）家庭成員關係紊亂、功能不佳或支持系統薄弱。

（二）預防詐騙宣導：請導師協助向同學宣導，若家長或同學接獲疑似詐騙電話應立即採行三步驟：「一聽」，聽清楚對方說什麼，如學生遭綁架、正在醫院急救等緊急狀況，要求家長匯款等應保有戒心；「二掛」，聽完後立刻掛斷電話不讓歹徒操控你的情緒；「三查」，快撥學校電話聯絡導師或校安中心電話 2266－5426 查證小孩學習狀況，並撥 165 反詐騙諮詢報案專線。

（三）性別平等法規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四）強化學生生活輔導執行作法：協請老師參考運用，本作法為加強導師及教、訓、輔人員合作對出席狀況不佳及因偏差行為懲處過多之學生強化生活輔導。

（五）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經導師及輔導教官評估需輔導室共同輔導之學生，填寫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由生輔組轉送輔導室進行最後評估與通報，以利共同掌握學生。

（六）掌握學生出席狀況：於學生就學時，請導師每日掌握學生出席狀況，針對中途離校高危險群學生予以適時輔導並記錄備查，並針對「無故」缺曠課超過 3 日、休（轉）學或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 3 日實施線上填寫學生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於第 3 日上午交生輔組追蹤輔導，仍行蹤不明者由生輔組轉送註冊組進行通報。若達七天仍未到校，請老師再次通知生輔組，將轉達註冊組寄發通知單。

（七）適當獎勵及懲處申請作業：協請老師共同針對學生優良表現及不良行為，核予適當獎勵及懲處申請作業；當學生發生不良態樣時，協請老師先行瞭解及處理，如學生有不服管教或師生衝突或屬跨科、跨校及涉及法定通報事件，請立即通知生輔組共同處理，避免發生延遲通報或衍生重大事件。

（八）為強化學生校外活動安全維護：為強化學生校外活動安全維護，協請老師協助掌握學生動態，並與家長保持聯繫工作，如老師知悉學生發生意外（家暴、旅遊意外及交通意外等等）及違法情事（性騷擾、性侵害、聚眾、鬥毆、傷害、疑似用藥及社會新聞事

件等等）請聯繫生輔組（專線電話 02－22665426），以避免因知悉內容未告知校方延誤通報狀況。

（九）緊急事件規範事項如下

1.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3. 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表 15　緊急事件規範事項表

區分	選定要領	通報時限
依法規通報事件	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教育主管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24 小時
一般校安事件	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教育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72 小時
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緊急事件	1. 死亡或死亡之虞，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 3. 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2 小時

三、有關學生獎懲輔導事宜：生輔組協請導師提醒學生們可進行改過遷善銷過申請與注意自身畢業的門檻條件。

※協請各位老師在關懷輔導學生時，協助提醒學生依據改過遷善實施要點申請註銷懲處（113 學年度學生手冊第 59-62 頁）。

四、有關學生請假作業事宜

（一）目前本校是使用欣河系統做線上請假，而非新北校園通（銓誼系統），若學生們無法運用線上請假系統，再協請導師告知生輔組，以利協助處理個案出缺席紀錄。

（二）協請所有導師，適時審查所屬班級學生線上假單，以維護學生權益。

五、有關交通安全宣導事項

（一）針對遭警查獲無照駕駛學生，學校為落實相關輔導及交安宣導，避免學生再犯，自 113 年度起配合靖娟基金會辦理交通安全講習。若學生有連續遭警取締違規虞犯情況，確實聯繫家長溝通管教作法，攜手杜絕學生無照違規行為，進而避免發生人員傷亡等情事；並提醒監護人須與違規無照學生一同參加道路安全講習，且有罰鍰之規範；若違

規學生已畢業或休學、中輟等，亦請務必轉知家長，勸導學生切勿違規無照駕駛，以維護學生安全。

（二）為強化學生機車安全駕駛觀念，降低交通意外之風險，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機車駕訓補助」計畫，每人補助 1300 元整，凡年滿 18 歲時有意願參加機車駕訓之同學，可至學務處詢問相關事宜。

（三）針對合法考取駕照之同學，學校不會以「騎乘機車上放學者」作為懲處依據，應以教育或輔導方式培養學生正確之交通安全觀念，以維護學生權益及其安全。如正確配戴安全帽、行車勿當低頭族、禁止飆車、不疲勞駕駛等，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野死角，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以建立學生正確之交通安全觀念並維護學生安全。

（四）微型電動二輪車自 113 年 11 月 30 日起須至監理機關掛牌後方能於道路行駛，以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而受罰。

（五）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24 條第 3 項第 3 款及「道路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67 條之 1 規定自行車不得行駛人行道，僅可於設有「行人及自行車專用標誌」之人行道行駛，並須以行人通行為優先。

六、校園安全檢查

（一）開學至今生輔組已執行校園安全檢查數個班級，目前皆有查獲違禁物品，協請各位導師若有發現學生疑似帶違禁品有危及師長及學生安全之疑慮，請適時告知生輔組以利協處，避免類案肇生。

（二）預防危險管制物品加強宣導：生輔組協請各位導師幫忙注意是否有下列非教學物品流入校園，共同防堵相關危險器具物品造成師生危害。目前須導師同仁們認識**「穿雲箭」、「防身指虎鑰匙扣」、「附有針頭的『擠痘痘』減壓玩具、爆手雷整人玩具」**，共同圍堵進入校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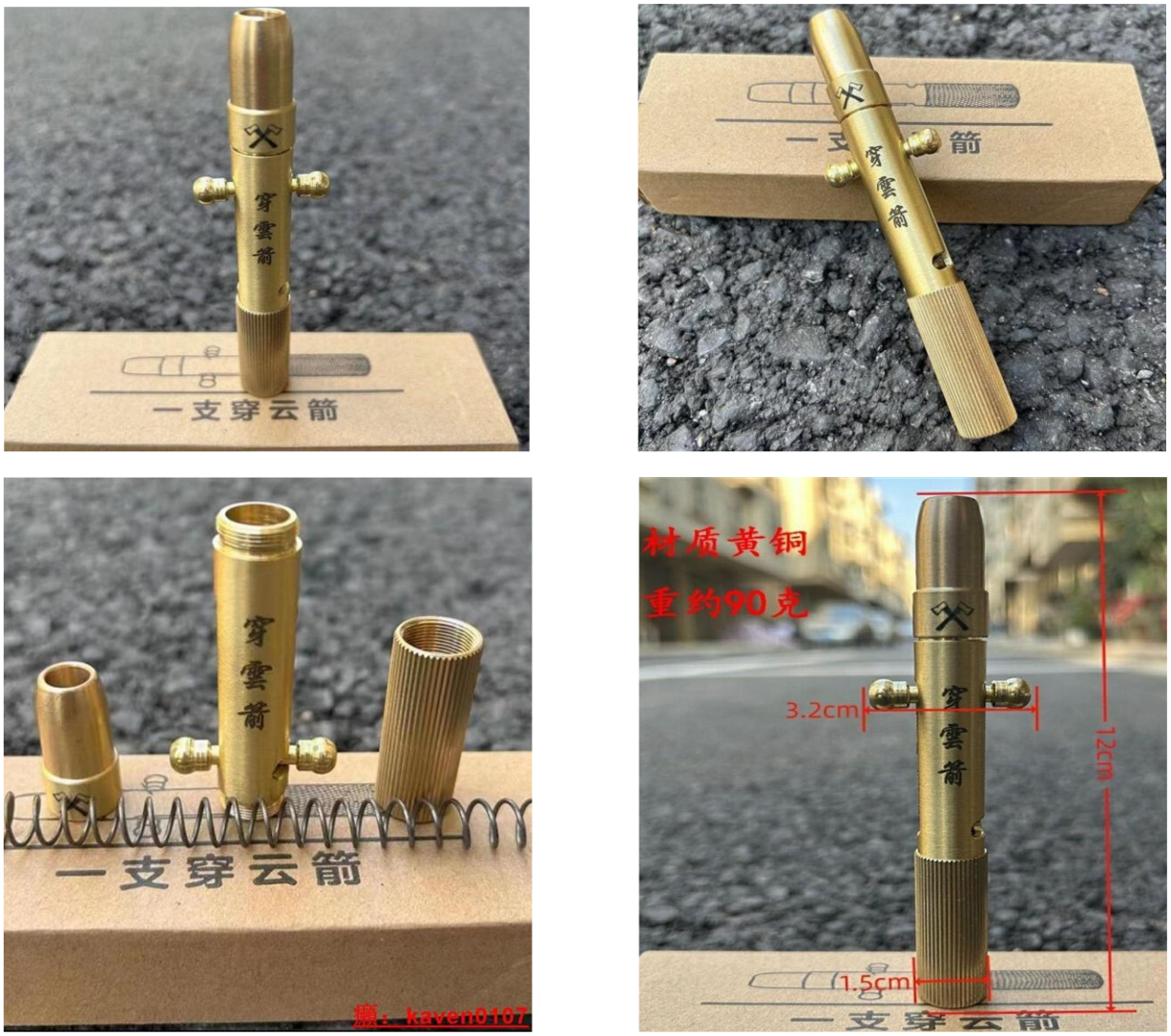


圖 1　穿雲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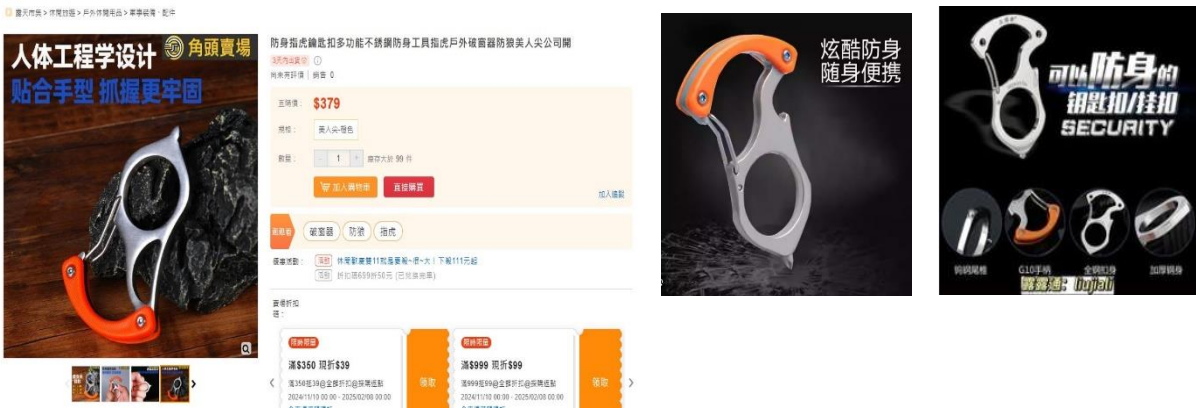


圖 2　防身指虎鑰匙扣







圖 3　附有針頭的「擠痘痘」減壓玩具、爆手雷整人玩具

商品宣導事項

商品名稱	爆手雷整人玩具
材質	塑膠、水、檸檬酸粉
照片	
宣導事項	一、 爆手雷整人玩具內含檸檬酸與小蘇打等成分，經混合發生化學反應所產生氣體有爆發作用，其爆發所產生之噪音可能會造成兒童聽力受損，爆發瞬間散發的熱量及碎片也可能濺射到皮膚、眼睛而造成危害。 二、 該類玩具為本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進口及出廠前，須經本局檢驗符合國家標準規定，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始能於國內市場上銷售。 三、 請宣導應選購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之玩具，及不宜使用爆手雷整人玩具，以免發生危害。

七、遺失物公告：有關於遺失物部分，目前校網左邊頁面有遺失物公告，協請導師告知學生們可先於校網查詢是否有其遺失物品，生輔組將會做滾動式修正。





圖 4　校網之遺失物公告

體育組

一、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體育活動

（一）5 月 2 日服務群科滾球比賽。

（二）5 月 2 日高三合作教育盃班際排球賽。

（三）6 月 13 日合作教育盃班際桌球賽。

二、特色招生：5 月 3 日舉辦 114 學年度體育班及運動績優生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考試。

三、寒假訓練：本校體育班及各項代表隊寒假仍進行集訓，感謝郭怡君、黃迪明、高玉娟、何幸玫、江忠益、林庠宇、陳逸樵、丁元生老師指導選手。

四、場地開放：運動場區中午不開放運動，請導師協助宣導學生中午時段勿前往運動場區。

衛生組

一、掃區分配：非常感謝導師協助衛生組共同督導班上的整潔狀況，讓大家能有乾淨的校園環境，113-2 打掃區域分配表，已公告於學務處網頁，若班級環境打掃區域的安排上有不周延處請見諒。預計於第三週試評（不列入期末統計）、第四週（3 月 3 日起）進行整潔正式評分。

二、處理發書後的紙箱、油紙：2 月 11 日（星期二）發書，請導師協助，要求學生將發書後剩下的紙箱拆開鋪平、油紙摺好，於上午 11 時整至下午 1 時 10 分之間，派學生送至停放在集合場的資收車上，將會有義工協助清運。而包裝書籍的繩條、束帶為一般垃圾，請讓學生綑綁收束後，在下午打掃時間同一般垃圾送至垃圾場處理

三、寒假返校補打掃：寒假期間凡須返校打掃卻因故未能到校之同學，有請假者須補打掃 2 小時，無請假者須補打掃 4 小時，需於 2 月 27 日（星期五）以前至衛生組找衛生組長登記補打掃時間，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或未返校打掃之同學依校規處分。

四、勵新銷過：班上如有同學需要勵新銷過，請至衛生組找組長。

五、餐食問題：請各位同仁、學生如有發現學生餐廳、早餐吧及合作社所賣的東西有任何問題（食物不潔、臭酸、有蟲、鋼刷等），請立刻停止食用，保留當下剩餘的食品原貌，直接拿到學務處衛生組或總務處事務組反映，學務處及總務處會按照合約罰款及賠償餐費，並要求改善，以落實學生餐點營養及衛生之要求。

六、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早午餐補助申請

（一）已於上學期 1 月份公告開放線上申請，**第一階段開放申請至 114 年 2 月 4 日(星期二)**。於此階段符合申請資格且繳交資料正確者，將於開學第一週開放使用早午餐卡，若仍有相關問題請洽學務處衛生組。

（二）第二階段申請：**114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至 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於此階段符合申請資格且繳交資料正確者，衛生組將於 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起以「週」為單位公告審核結果，審查通過後才可開始使用早午餐卡，再請學生特別留意衛生組公告，或直接詢問衛生組；若為新申請者，需自行至衛生組領取新辦的早午餐卡。

七、教育儲蓄戶：為讓學生安心就學，本校教儲戶濟助家庭突遭變故，或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之學生早、午、晚餐，或其他就學相關經費，導師依個案學生實際情形進行初審，並協助提出辦理以進行審核，相關表件可參閱學校學務處網頁→衛生組→學校教育儲蓄戶，**申請截止日 114 年 3 月 14 日。**

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113 年度已辦理完成及刻辦理之工程案

（一）第三棟（製圖科）教學大樓廁所修繕工程（750 萬元）：廠商業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竣工，本校已於 12 月 18 日辦理驗收，並俟廠商驗收缺失改善完成後，續於 12 月 25 日辦理驗收之複驗完成，並完成結算付款事宜。

（二）鑄造科多功能教學場域及試驗中心建置工程統包案(170 萬元)：廠商業於 113 年 11 月 6 日竣工，本校已於 11 月 20 日辦理驗收（合格），並完成結算付款事宜。

（三）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整修工程統包案（約 240 萬元）：廠商業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竣工，本校已於 12 月 12 日辦理驗收（合格），並完成結算付款事宜。

（四）志清堂運動場地整建工程(1160 萬元)：已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開工，工期 90 日曆天，刻進行施工作業，預計 114 年 2 月 11 日完工。

（五）美術及音樂教室改造工程（200 萬元）：廠商業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竣工，本校已於 12 月 20 日辦理驗收（合格），並完成結算付款事宜。

（六）幼兒園遊戲場地坪整修工程（65 萬元）：廠商業於 113 年 10 月 12 日竣工，本校已於 10 月 23 日辦理驗收（合格），並完成結算付款事宜。

（七）第三棟教學大樓電梯工程（太陽光電系統標租案回饋項目）：廠商已於 113 年 12 月 1 日完成建置，目前刻進行驗收測試中，將待驗收缺失改善完成後，續開放予本校師生使用。

二、114 年度提報教育局申請資本門之補助案件及預定辦理工程案

（一）提報教育局申請補助案件及相關經費

1. 校園污水下水道納管工程（核定補助 1600 餘萬元）。
2. 技職圖書館環境美學改造工程（申請補助 500 萬元）。
3. 行政大樓屋頂漏水修繕工程（申請補助 300 萬元）。
4. 風雨走廊建置工程（申請補助 250 萬元）。
5. 教學投影設備改善（購置 72 台大屏）(申請補助 720 萬元)。

（二）預定辦理工程案件

1. 校園污水下水道納管工程（1600 餘萬元），工程施工平面圖詳圖 1，預計工期約需 7 個月（114 年 5 月起至 114 年 12 月底）。
2. 技職圖書館環境美學改造工程（900 萬元）。

3. 模具科金手培訓中心建置工程（300 萬元）。

4. 雙美未應英科空間活化工程（200 萬元）。

三、辦理防災暨消防演練相關事宜

（一）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作業：114 年 2 月 27 日。

（二）辦理防災暨消防演練研習：114 年 3 月 7 日（下午）。

四、風雨球場管理相關事宜

（一）配合教育局要求於晚間開燈：因民眾屢向教育局陳情反映，建議風雨球場於晚間開燈，提供民眾運動使用，爰本校自 114 年 2 月 10 日起配合實施。

（二）已編列球場管理所需相關費用：包含清潔管理費及電費 57 萬 3,573 元，以及監視器費用 14 萬 9,800 元，共計 72 萬 3,373 元。

（三）規劃調整球場晚間開放時間：因民眾向教育局陳情反映球場開放時間過晚，導致晚間 11、12 時仍有吵鬧聲，故本校規劃調整球場晚間開放時間，提前至晚間 10 時 30 分關閉。

五、財物及勞務等採購案之辦理進度

（一）已辦理完成之案件

1. 總務處辦理案件：「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桌椅採購案」、「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音響設備採購案」及「114 年度庶務性工作委外服務採購案」等案。

2. 協助實習處辦理案件：「模具科六軸協作型機械手臂設備採購案」、「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技藝班交通車」、「『金手閃耀、新北榮耀』國際技能競賽授旗及技能感恩餐會採購案」、「資源共享計畫-線上遠距攝影串流系統採購案」、「金手培訓計畫-3D 列表機採購案、超音波研磨機等採購案、數位直流電源供應器採購案及手持式 3D 掃描機等採購案」、「金手培育基地打造實施計畫-資訊科電腦教室（A）空間環境改造財務採購案、高階筆記型電腦及交換器等採購案」「模具科提升實習實作能力計畫實習材料採購案」、「電機科提升實習實作能力計畫實習材料及輕型架採購案」及「鑄造科電子式透氣度測定儀採購案」等案。

3. 協助教務處辦理案件：「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模擬考測驗服務採購案」及「資訊先期經費並淘汰更新學校網路硬體交換設備採購案」等案。

4. 協助學務處辦理案件：「樂器設備採購案」、「113 學年度（114 級）畢業紀念冊製作採購案」及「116 級新生成長營活動採購案」等案。

（二）目前刻進行之案件

1. 總務處辦理案件：「圖書館大樓窗戶隔熱紙採購案」、「114-115 年度飲水機保養及維護採購案」等 2 案。

2. 協助輔導室辦理案件：「2025 新北教育學國際博覽會宣導活動採購案」、「2025 新北教育學國際博覽會活動場地布置採購案」、「2025 新北教育成果展」及「114 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委外案」等 4 案。

（三）因應康芮颱風提報申請災損經費：因應 113 年 10 月底康芮颱風侵襲所造成之災損，本校已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提報教育局申請相關補助經費計 29 萬 5,910 元整，包含：資本門 13 萬元（鏈球架損壞維修），以及經常門 16 萬 5,910 元（樹木搶災及清運、割草機、鏈鋸、吹葉機等農機具維修等），同時均已完成災後相關修復作業。

六、辦理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計畫：本校本年度申請教育部「113 年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之基礎性校園自主永續探索計畫，業獲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 20 萬元（含經常門 15 萬元及資本門 5 萬元）。

（一）完成校園碳盤查工作：已完成計算填報校園簡易碳盤查相關數據，並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提交相關數據及佐證資料。

（二）辦理實地參訪活動：已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辦理「水資源永續利用實地參訪」活動，規訪翡翠水庫及臺北市芳和實中，透過實地參訪水庫及推動本計畫成效良好之學校，進行觀摩與學習。

（三）舉辦 ESG 一系列相關研習課程：包括：113 年 11 月 11 日「低碳校園計畫成果說明」、11 月 22 日「碳中和的第一哩路－溫室氣體盤查研習」等課程，以及 12 月 20 日「永續發展與人才培育」產官學座談，引導本校教職人員及師生推動校園永續發展之探索與執行。

（四）提報完成執行成果：已於 114 年 1 月 23 日提報本計畫之執行成果報告及成果海報予教育部，並辦理餘款繳回等核結事宜。

七、捷運海山站名加註事宜：臺北捷運公司已於 113 年 10 月完成「海山站」加註「新北高工」名稱標示之施作，其施作內容包含「月臺邊緣照明設施」及「軌道側牆」之站名等標示，施作費用共計新臺幣 16 萬 4,182 元，本校已完成後續施作費用付款作業。

八、其他業務辦理事項及宣導事宜

（一）圖書館大樓隔熱紙裝貼：施作期間 60 日曆天（114 年 2 月初至 4 月初）。

（二）刷卡管制第一、二棟教學大樓之進出：規劃第一、二棟教學大樓電梯將改採以悠遊卡刷卡方式進出管制。

（三）開學前進行全校廁所打掃作業：規劃於開學前責請清潔公司協助將全校廁所打掃清潔。

（四）機械科與模具科間通道暫時封閉：規劃於 114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0 日期間暫時封閉該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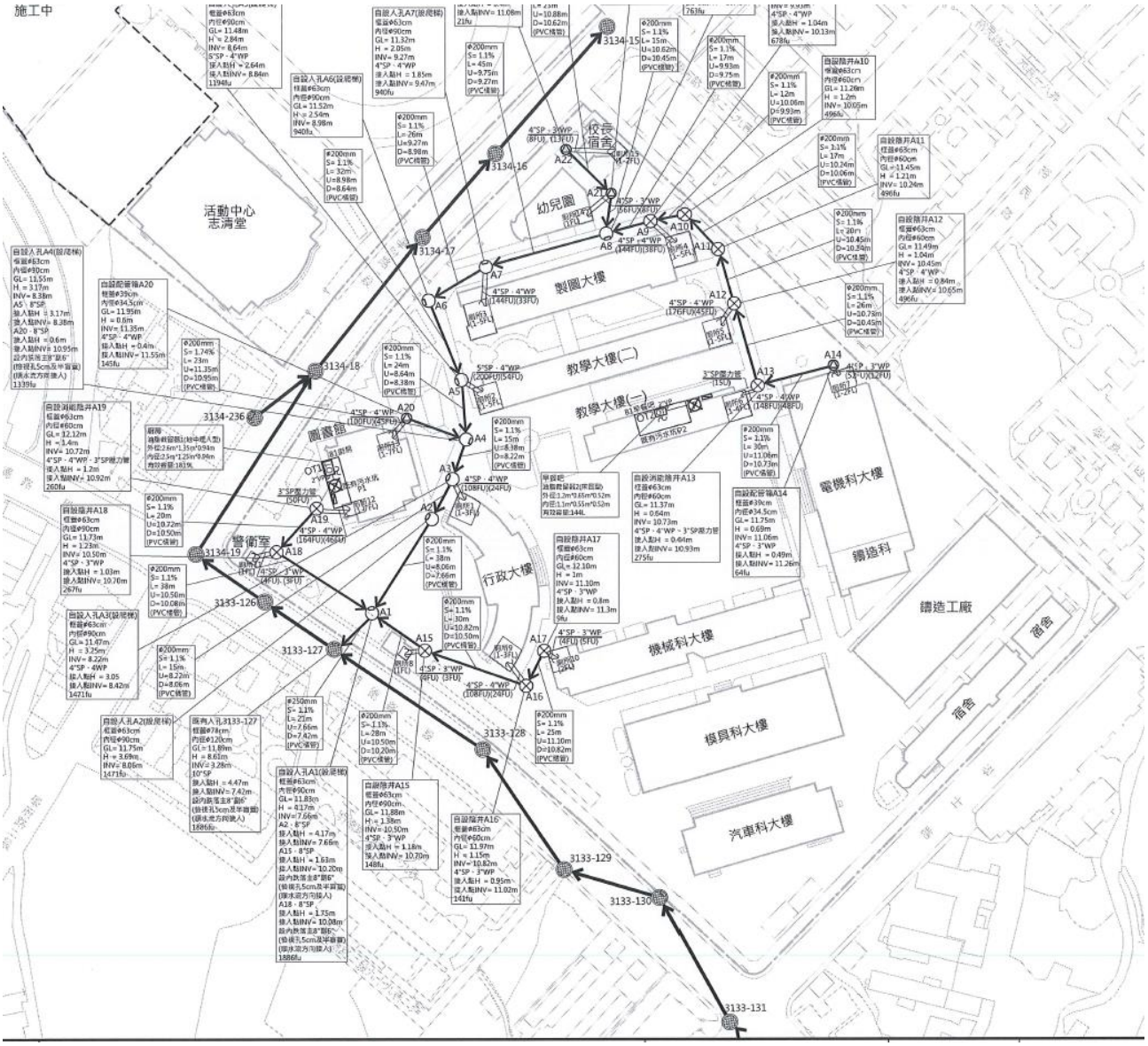


圖 5　污水下水道納管工程之施工平面圖（預計工期約需 7 個月，114 年 5 月起至 114 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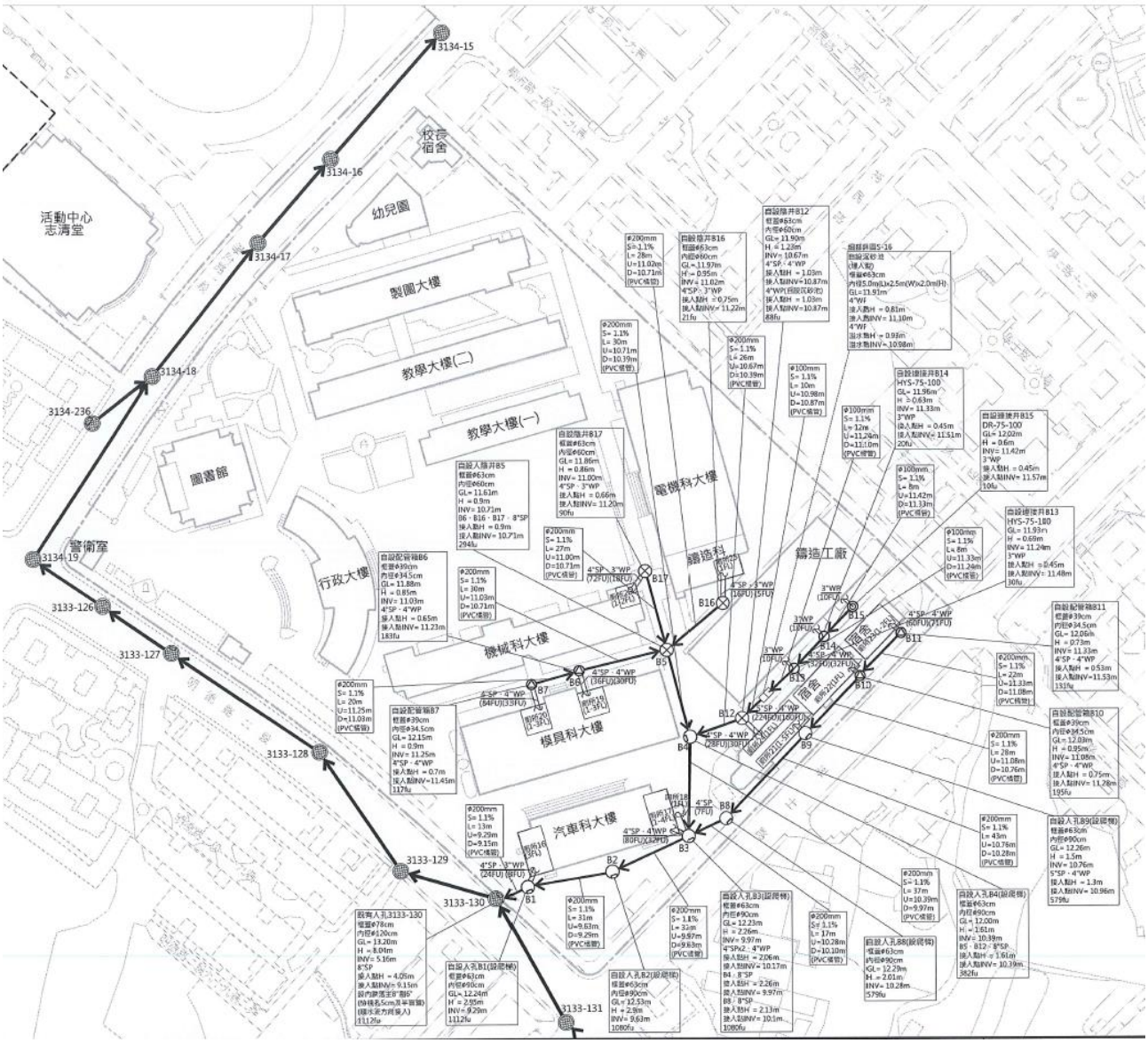


圖 6　污水下水道納管工程之施工平面圖

實習處工作報告

一、**成立職安衛委員會：**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提案通過，「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保障本校教師（工作者）及學生之安全與健康，設立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如附件一。

二、**工安宣導更名調整：**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立，原每學期初實施一週之工安宣導更名為「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三、**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勞工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且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9 條，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須接受 3

小時的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含行政人員）；在職人員每 3 年 3 小時，**本學期為宣導期**，請於實習處網頁選單-職業安全衛生專區分頁中取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連結資訊。

實習組

一、實務增能發展計畫：114 學年度「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含教案設計競賽）」、「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學生校外職場參觀及校外實習」、「提升實習實作能力」等計畫已於 114 年 1 月 6 日至 2 月 27 日開放系統填報，請科主任們協助於申請期間內登入系統填寫計畫。

二、國中教育向下扎根：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抽離式國中技藝班已於 114 年 1 月中旬結束，感謝汽車科、資訊科、電機科及製圖科主任協助推動辦理，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抽離式國中技藝班開班情形如下表。

表 16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抽離式國中技藝班開班情形

編號	國中名稱	職群名稱	每週/節次/節數	人數
1	板橋國中	動力機械群汽車科	一/5~7/3	12
2	重慶國中	A 班：機械群鑄造科	三/5~7/3	24
		B 班：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科	三/5~7/3	24
3	柑園國中	動力機械群汽車科	三/5~7/3	24
4	三峽國中	動力機械群汽車科	四/5~7/3	10
5	中正國中	A 班：機械群鑄造科	五/1~3/3	18
		B 班：動力機械群汽車科	五/1~3/3	17
6	錦和高中國中部	機械群模具科	五/1~3/3	15
7	忠孝國中	機械群製圖科	五/5~7/3	17
8	新莊國中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	五/5~7/3	17

三、新北國中技藝競賽：已於 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於三重商工召開第五次籌備會議，感謝汽車科及資訊科主任與會並協助辦理相關競賽事宜，本校確定辦理三項職類，分別為 3 月 4 日機車基本認識（汽車科）、3 月 6 日汽車基本認識（汽車科）、3 月 7 日基本資訊應用（資訊科）。

四、全國技能分區競賽：第 55 屆全國技能分區賽已完成相關報名手續，合計 101 位選手，感謝各科推動，青少年組於 3 月 24、25 日競賽，青年組於 3 月 27、28 日競賽，報名情形統計如下表。

表 17　全國技能分區競賽報名情形統計-青少年組

組別	職類	人數	備註
青少年組	J05CAD 機械設計製圖	4	桃竹苗分署
	J09 商務軟體設計	12	國中生：11 人　本校高一生：1 人
	J16 電子	2	國中生：0 人　本校高一生：2 人
	J17 網頁技術	15	國中生：13 人　本校高一生：2 人
合計		33	

表 18　全國技能分區競賽報名情形統計-青年組

組別	職類	人數	備註
青年組	01 工業機械	2	
	02 資訊網路布建	1	
	04 機電整合	6	3 組
	05CAD 機械設計製圖	4	桃竹苗分署
	06CNC 車床	1	
	08 行動應用開發	5	日 4、進 1
	09 商務軟體設計	2	
	16 電子	5	日 3、畢 2
	17 網頁技術	5	
	19 工業控制	4	
	23 自主移動機器人	6	3 組
	39 資訊與網路技術	3	
	40 平面設計技術	1	
	43 模具	4	
	45 外觀模型創作	4	
	48 工業 4.0	9	日 8、畢 1
	63 機器人系統整合	2	
	74 鑄造	4	
合計		68	

五、實習工場安全檢查：每學期兩次由各科工場實施安全檢查初審表件，再請各科技士佐填報完畢後，繳至實習組以利安排後續複檢作業。

六、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每學期第一週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週，請各科主任於科內集會時向科內教師宣導務必落實相關課程，尤以實習場域安全為首要，並讓學生知曉實習場域的安全門、逃生路線、滅火器位置等。

七、落實實習環境衛生：請各科加強宣導落實實習場域環境衛生維持及課後機具設備保養清潔的重要性。

就業組

一、勤益產學專班面試：113 學年度電機與電子群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已於 11 月 18 日（星期一）辦理「立穩機電公司」面試，共有電機科 3 名學生錄取，詳如下表：

表 19　113 學年度電機與電子群產學攜手合作專班錄取統計表

AI 科技應用製造專班	面試日期	參加人數	錄取人數
合作機構：立穩機電公司	113 年 11 月 18 日	7 人	3 人
合作機構：天源義記機械公司	114 年 1 月 10 日	0 人	0 人

二、校友創新創意講座：校友「創新創意講座」於 12 月 13 日（星期五）辦理完畢，邀請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邱銘乾先生進行分享，共有高二 7 個班級學生參加，學

生受益良多。下學期預計辦理一場「校友創業講座」，邀請有興趣的師生一同報名參加。

三、校內專題實作競賽：「113 學年度校內學生專題實作競賽」於 114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辦理完畢，感謝各科共同協助辦理科內初選，共同推薦 49 組 177 名學生報名參賽（詳如統計表）。各群科中心複賽報名時程如彙整表並已轉知各科，敬請參賽師生完成線上報名後，於期限前將紙本資料交至就業組寄送。

表 20　113 學年度校內學生專題實作競賽參賽統計表

群別	科別	組別	參賽組數
外語群	應英科	專題組	3 組
商管群	資處科	專題組	1 組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專題組	4 組
		創意組	1 組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	專題組	3 組
		創意組	4 組
	電機科	專題組	1 組
		創意組	1 組
機械群	機械科	專題組	1 組
		創意組	6 組
	製圖科	專題組	1 組
		創意組	6 組
	模具科	專題組	8 組
		創意組	1 組 （跨群科）
	鑄造科	專題組	6 組
		創意組	2 組 （其中 1 組跨科）

表 21　各群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複賽報名期程彙整表

群科	報名期間	說明
外語群	線上及紙本報名期間： 114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起至 2 月 14 日（星期五）止。	1. 紙本報名表經科主任簽章後，2 月 11 日前送交實習處就業組辦理後續核章事宜。 2. 核章完成後，以 line 群組通知領回。 3. 2 月 13 日前將報名相關表件紙本裝入信封袋中，送至實習處就業組統一寄送。
商業與管理群	線上及紙本報名期間： 114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起至 2 月 18 日（星期二）止。	1. 紙本報名表經科主任簽章後，2 月 14 日前送交實習處就業組辦理後續核章事宜。 2. 核章完成後，以 line 群組通知領回。 3. 2 月 17 日前將報名相關表件紙本裝入信封袋中，送至實習處就業組寄送。
動力機械群	線上及紙本報名期間： 11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前。	1. 紙本報名表經科主任簽章後，2 月 18 前送交實習處就業組辦理後續核章事宜。 2. 核章完成後，以 line 群組通知領回。 3. 2 月 20 日前將報名相關表件紙本裝入信封袋中，送至實習處就業組統一寄送。
電機與電子群	線上及紙本報名期間：1 1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2 月 1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	1. 2 月 8 日前通知參賽隊伍依報名認證碼上網報名。 2. 紙本報名表經科主任簽章後，2 月 13 日前送交實習處就業組辦理後續核章事宜。 3. 核章完成後，以 line 群組通知領回。 4. 2 月 14 日前將報名相關表件紙本裝入信封袋中，送至實習處就業組統一寄送。
機械群	線上及紙本報名期間： 114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起至 2 月 20 日（星期四）止。	1. 紙本報名表經科主任簽章後，2 月 17 日前送交實習處就業組辦理後續核章事宜。 2. 核章完成後，以 line 群組通知領回。 3. 2 月 19 日前將報名相關表件紙本裝入信封袋中，送至實習處就業組統一寄送。

四、傑出校友推薦入會：敬請各位師長協助推薦任教或服務期間熟識的優秀畢業生，作為學校傑出校友，成為學弟妹學習的楷模。如有推薦人選，請洽就業組。當選者須加入校友會成為永久會員，並繳納共計 10,100 元（含入會費 100 元、永久會員會費 5000 元及傑出校友捐贈 5000 元）至校友會帳戶，以協助校友會發展及推廣校務。

五、旺宏產學合作面試：113 學年度「國立聯合大學-旺宏電子產學共訓班」與「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系-半導體帶線管理育成旺宏專班」面試於 11 月 22 日（星期五）辦理完畢，共有 55 名學生參加，北商專班錄取 6 名學生，而聯大共訓班錄取 15 名學生，1 名備取。下學期將公告與宣導國立科大產學專班招生資訊，提供學生多元生涯規劃。

六、宣導就業儲蓄專戶：「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校內學生說明會」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辦理完畢，共有 45 名高三學生參加，線上申請將於 114 年 3 月 17 日上午 11

時截止，將持續提醒有興趣學生注意報名時程。

七、**新北創業挑戰競賽**：「新北市第 2 屆高級中等學校 New StartUp 創業挑戰賽」實施計畫已轉知各科並公告，請各科有興趣報名師生詳閱計畫相關規定及競賽期程，於 114 年 3 月 7 日前將報名資料送至就業組彙整。

技檢組

一、**在校生工業類檢定**：113 年度擔任全國在校生工業類基北區專案技能檢定工作順利圓滿完成。114 年度基北區在校生工業類報名已於 1 月 13 日結束，共 5,476 人（113 年 5,899 人，減少 423 人）報名，感謝相關人員協助報名作業。

二、**丙級檢定學科日期**：114 年度在校生工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日期為 4 月 13 日（星期日）、商業類學科測試日期為 5 月 24 日（星期六）。工業類術科測試日期自 4 月 14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辦理完畢。

三、**即測即評技能檢定**：本校辦理 114 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共 3 個梯次，第 1 梯次已報名結束，學術科測試開考日期自 2 月 21 日（星期五）起，將於學校首頁公告檢定辦理訊息，並請協助宣導多利用即測即評學科測試，以加快取得乙丙級證照。

表 22　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時程表

梯次	受理報名時程	學術科測試及發證時程（起）	辦理職類項目
1	1/13~1/17	2/21（起）	1. 乙級_電腦軟體應用（200 人） 2. 丙級_電腦軟體應用（200 人） 3. 丙級_電腦軟體設計（200 人） 4. 丙級_電腦硬體裝修（100 人） 5. 丙級_網頁設計（100 人） 6. 單一級_堆高機操作（96 人）
2	3/24~3/28	5/3（起）	1. 乙級_電腦軟體應用（200 人） 2. 乙級_電腦硬體裝修（100 人） 3. 丙級_電腦軟體應用（200 人） 4. 丙級_電腦軟體設計（200 人） 5. 丙級_電腦硬體裝修（100 人） 6. 單一級_堆高機操作（96 人） 7. 丙級_機器腳踏車修護（100 人）
3	7/28~8/1	9/12（起）	1. 乙級_電腦軟體應用（200 人） 2. 乙級_數位電子（100 人） 3. 丙級_電腦軟體應用（200 人） 4. 丙級_電腦軟體設計（200 人） 5. 丙級_工業電子（200 人） 6. 丙級_電腦硬體裝修（100 人）

梯次	受理報名時程	學術科測試及發證時程（起）	辦理職類項目
			7. 單一級_堆高機操作（96 人） 8. 丙級_汽車修護（100 人）

四、檢定證照人次統計：本年度高三應屆畢業生獲得勞動部乙、丙級證照及其他證照人數及證照張數，將於 4 月初進行調查統計。

五、全國技能檢定術科：感謝汽車科、模具科、鑄造科承辦全國第 3 梯次乙級術科檢定並且順利完成。

六、寒假育樂營隊活動：感謝各科配合寒假育樂營申請共計 12 營隊並且於寒假期間順利完成。

輔導室工作報告

一、維護師生心理健康

（一）113 學年度輔導工作重點以維護師生心理健康為主軸，並推展友善校園活動如學生輔導體制、生命教育、生涯輔導、性別平等教育、國中學生宣導等工作項目。預計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推展生命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家庭教育執行小組會議，落實本校友善校園相關計畫的推動。

（二）因應個別需要召開個案會議以協助處理學生身心適應問題。

（三）配合議題辦理學生生命和家庭教育活動，並配合欣賞影片學習單，幫助學生澄清價值。

（四）配合相關處室辦理本學年度轉學、復學和重讀學生相關親職教育活動，以重點關懷弱勢學習為主軸。

（五）出版北工心輔、心理衛生、生命和家庭教育等友善校園專題期刊提供師生參閱。

二、辦理生涯輔導活動

（一）依據本校學生參加技藝保甄、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或其他獨立招生等升學需求，預計於班級活動期間配合學生各類組生涯發展的需求，邀請各科大教授蒞校協助辦理生涯輔導活動。

（二）114 年（下同）2 月至 5 月辦理小團體活動，以建立本校輔導模式和因應策略。

（三）為加強學生對於自我的認識，對於一年級學生實施生活適應與健康問卷施測諮詢服務，於 2 月辦理施測活動和解釋活動。3 月至 4 月對於二年級學生實施興趣測驗解釋活動。三年級實施班級生涯輔導，於 5 月至 6 月辦理各科生涯輔導活動。

三、辦理社區宣導活動

（一）3 月 29 日（星期六）辦理 2025 新北教育學國際博覽會活動，積極參與社區國中升學博覽會活動及相關招生事宜，並配合各科進行國中生蒞校生涯試探參觀活動。

（二）5 月 24 日（星期六）下午辦理有關新北市 113 學年度技高 School open days 活動，

邀請社區國中學生和家長參與本校各科實習成果和類科介紹導覽。

四、辦理議題研習活動

（一）3 月和 4 月辦理生命教育體驗和交流活動，提供教職員工對於生命教育的認識。

（二）5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辦理家庭教育研習主題為家庭教育的國際視野、親職教育的概念等主題，研習網址：https：//meet.google.com/cpk-dncg-gra。該研習是配合新北市為檢視各校 113 學年度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推動現況，以執行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為重點，提供市政府推動各項家庭教育檢核參考。

五、辦理局端委辦計畫

（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委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工作計畫，持續進行內部會議管控、核銷和個案追蹤輔導事宜，並利用編制人力協助開明工商後續有關該校畢業學生後續服務提供文件證明事宜。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本校辦理私校 114 年新北市技職教育發展暨私校管理計畫，整年度協助經費核銷和支援計畫進行事宜。

（三）教育部優質化工作小組委託本校辦理新北一區國中到校進行技職教育宣導活動，邀請專家學者入校講座和進行回饋作業。

六、弱勢救濟學生申訴

（一）有關本校學生家庭救濟物資申請作業，仍然依照學生需求由新北市南區學生輔導中心駐校社工協助學生所需捐助物資申請，請老師協助有需要學生提出申請作業以利協助學生家庭所需。

（二）本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有聘任校外輔導專家學者一人；本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七、即時通報規定宣導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第 1 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一、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43 條第 1 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

圖書館工作報告

一、提昇借閱率及閱讀素養

（一）推動閱讀心得與小論文寫作：感謝指導老師（吳枚錦、洪美玲、周士琦、蔡雅莉）及導師用心指導學生參賽，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小論文寫作比賽」獲獎統計如下。

1. 第 1131010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共 47 位同學投稿，計 18 位同學獲獎（特優 2 名；優等 10 名；甲等 6 名），以「資處科、資訊科」2 科獲獎狀況最佳。

表 23　第 1131010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獲獎統計

閱讀心得	資處科	資訊科	模具科	製圖科	電機科	機械科	鑄造科	汽車科	應英科	總計
日	4	0	0	0	0	0	0	0	0	4
進	5	6	0	0	0	1	0	1	1	14
總計	9	6	0	0	0	1	0	1	1	18

2. 第 1131015 梯次小論文寫作共 17 組同學投稿，計 13 組 32 位同學獲獎（特優 1 組；優等 1 組；甲等 11 組），以「資處科、資訊科」2 科獲獎狀況最佳。

表 24　第 1131015 梯次小論文寫作獲獎統計

小論文	資處科	資訊科	應英科	機械科	鑄造科	汽車科	模具科	製圖科	電機科	總計
日	7	0	0	0	0	0	0	0	0	7
進	4	2	0	0	0	0	0	0	0	6
總計	11	2	0	0	0	0	0	0	0	13

（二）**本學期投稿期程：**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與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期程如下。

1. 閱讀心得：114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整截止。
2. 小論文：114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整截止。

（三）獎勵班級借閱：為推動學生與班級閱讀風氣，獎勵借閱總量排行前 5 名，感謝合作社合作教育經費贊助，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獲獎班級如下。

表 25　班級借閱總量獲獎班級表

排名	班級	113-1 借閱冊數	導師	禮券
1	資訊三乙	580	洪銘蔚	800
2	資訊二乙	326	劉人豪	600
3	電機二甲	297	蔡純純	400
4	電機三乙	233	張嘉宴	300
5	資訊一甲	227	楊嘉端	300

（四）圖書饗宴卡閱讀活動：配合學務處「友善校園品德教育計畫」，實施圖書饗宴卡閱讀活動。

二、充實館藏圖書影像資源

（一）新書採購：113 年共採購 2 次，新增 600 餘冊（本）圖書。

（二）113 年度館藏統計：圖書 44,354 冊，期刊 120 種。

（三）新書推薦：歡迎師生「隨時」推薦新書，為配合各處室業務推動，若有圖書資源需求，亦可推薦採購相關書籍，推薦書籍經選書小組會議後進行採購。

三、強化學生自主學習能力

（一）校內成果發表暨競賽：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辦理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三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暨競賽，靜態成果展覽展期至 3 月 1 日。

（二）新北市成果競賽：本校推薦 5 組參加新北市 113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 Pro 自主學習成果競賽，入圍決賽名單如下表。

表 26　自主學習成果競賽入圍決賽名單

科別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	學習主題
製圖三甲	陳芃妤	劉乙萱	初階素描學習
資訊三甲	范庭瑋 賀皓群 陳清水	洪　儒	餐飲業實務網頁設計與架設
製圖三乙	蘇慶慧	劉乙萱	麥克筆技法
模具三乙	曾翌程 蔡鎰丞	洪偉倚	CNC 銑床練習
製圖三乙	劉英儁	張世宏	手繪工程圖

（三）下學期計畫申請：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業於 2 月 6 日（星期四）召開自主學習計畫審查會議；通過名單將於 2 月 11 日（星期二）開學日公告，並於高三彈性學習時間實施。

四、與亞東科大夥伴聯盟共享電子書

（一）電子書：HyRead eBook（凌網電子書）、iRead eBook（華藝電子書）與 udn Library 讀書館（漢珍電子書）。

（二）網站連結：置放於學校首頁之圖書館選單中，只要在學校的網路 IP 範圍內皆可線上閱讀，請全校同仁善加利用。

五、113 校史管理委員會召開二次會議討論確認有關「新北市立新北高工校徽」圖形確認。

（一）本校的校徽設計者為 69-70 年任職機械科許源泉教授，設計理念如下。

1. 藍色三條線代表「海」，且表示修業三年，而粗細及寬度不同有由淺入深，先廣後精的意義。
2. 綠色三角形代表「山」，且呈正三角形有穩固發展，尖頂朝正中央，有向上前進及突破的意義。紅色代表朝陽，有旭日東昇之意，代表前途光明。

3. 白底螺帽代表工業，即高工，且位於山的中上方，意味海山將工業往上推，一股強大的力量將我國工業向上推展。

（二）經召開 113 學年度 2 次校史管理委員會議校徽討論特徵如下（如圖一）。

1. 綠色三角形尖頂朝正中央並連接紅色（朝陽）；白底螺帽位於山的中上方。
2. 紅色連接綠色三角形各頂點。
3. 藍色三條線粗細及寬度不同；搭配三條白線浪花（不等寬浪花 1、2、3㎜），先白後藍。

（三）校旗討論特徵如下（如圖二）。

1. 校徽選擇略小於（舊旗）市立新北高工圖示。
2. 字體大小選擇國立海山高工文字。
3. 討論確認校旗設計圖如（新旗）市立新北高工。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校徽設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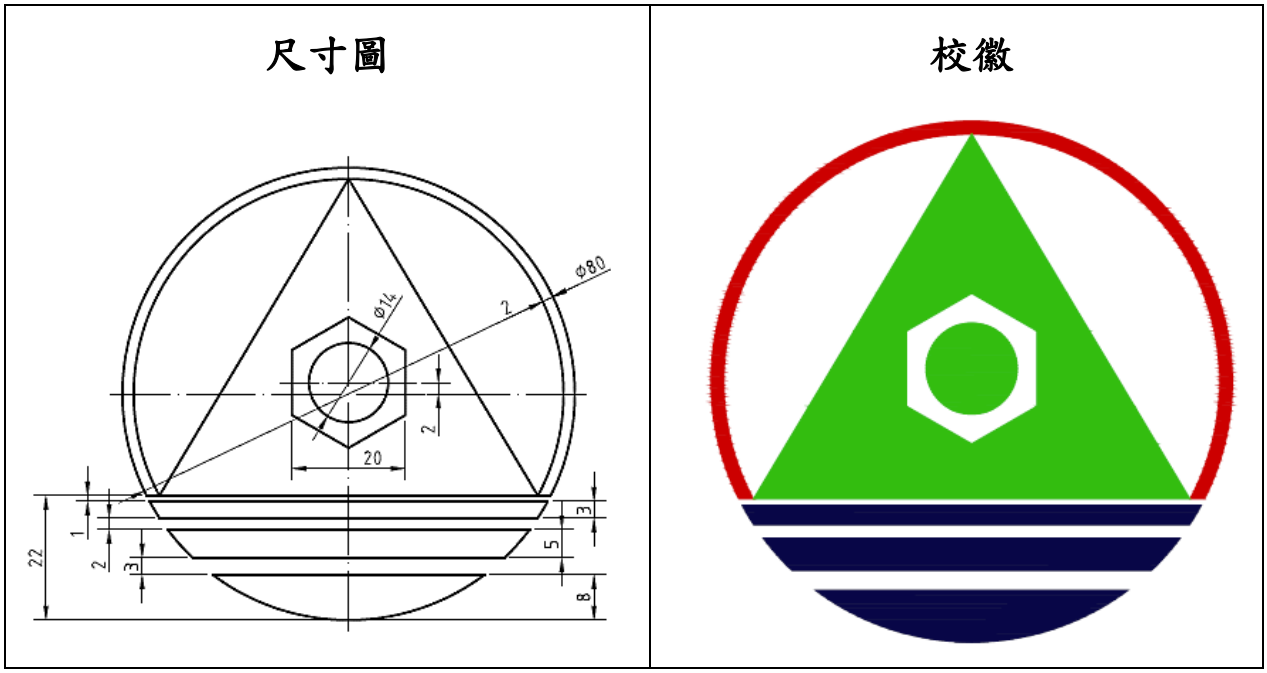


圖 7　校徽設計圖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校旗設計圖

台灣省立海山高工	國立海山高工
	
旗面：139X91 cm （43.25 X 29 吋） 校徽：ϕ43 cm （14.1 吋） 文字：14X11 cm （全長 56cm） 文字：12X10 cm （全長 103cm）	旗面：141X94 cm （46.5 X 31 吋） 校徽：ϕ47 cm （15.5 吋） 文字：12X8 cm （全長 113 cm）
（舊旗）市立新北高工	（新旗）市立新北高工
	
旗面：139.4X91 cm （46 X 30 吋） 校徽：ϕ64 cm （21 吋） 文字：11X9 cm （全長 132cm）	旗面：六號旗 144 X 96 cm 校徽：ϕ60 cm 文字： 高 8 cm （全長 113cm）

圖 8　校旗設計圖

會計室工作報告

113 會計年度決算事宜：業已完成結算報告。本校 113 年度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相抵後，短絀數新台幣 114 萬 487 元。其各科目結算明細如下表。

表 27　113 年度基金各科目結算明細表

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113 年　　新台幣：元

科　　目	預 算 金 額	決 算 金 額
基金來源	302,106,000	402,960,791
違規罰款收入		8,646
服務收入	3,500,000	3,562,252
財產處分收入	100,000	122,260
權利金收入	1,035,000	1,072,500
利息收入	3,000	11,404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280,464,000	381,732,353
教學收入	16,150,000	15,434,858
推廣教育收入	550,000	542,835
雜項收入	304,000	473,683
基金用途	314,436,000	404,101,278
52 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	298,356,000	391,899,805
5M 建築及設備計畫	16,080,000	12,201,473
本期賸餘（短絀）	（12,330,000）	（1,140,487）
期初基金餘額	60,995,015	68,246,151
期末基金餘額	48,665,015	67,105,664

資料來源：113 年度新北市地方教育基金決算資料

人事室工作報告

一、**防治霸凌宣導：**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防止同仁於執行職務時受到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本校依新北市府提供規範「新北市政府（機關或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調查作業原則（範列）」（簡稱作業原則）訂定為本校職場霸凌作業原則，鑒於職場霸凌案件可能發生時，本校訂定「作業原則」於113年12月25日採以先簽准、且於同年月30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再續送今日（114年2月10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原本校113年2月1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本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簡稱之作業規定）之本校「作業規定」亦同日廢止。

二、**不適任人員查詢：**請相關處室進用或運用人員前填報短期及兼任人員資格審查表，檢附並請事前配合提供相關人員之個資（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俾便確實查詢進用或運用人員是否有不得聘任之情形。復於每年定期（每年3月31日、9月30日前）至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通報系統查詢現職教育人員及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時查詢進用或運用人員是否有不得聘任之情形。

三、**員工協助關懷宣導**：為落實員工關懷，新北市政府人事處訂有「員工協助方案」及「教職員工協談服務作業規定」協談服務包含工作職場問題、生活及心理健康問題、提供心理輔導相關管道之資源訊息等項，訂有「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資料保存及調閱作業要點」，資料密件收存，完整保護個資每人每年4小時免費諮詢服務，不收取任何費用歡迎有需求之同仁參考運用。

四、**新春團拜聯誼餐會活動：**本校謹訂於114年2月10日（星期一）舉辦「114年新春團拜聯大合照暨聯誼餐會活動」，餐會地點：土城雲林鵝肉海鮮餐廳）。

五、**農曆春節廉政宣導：**農曆春節期間，本校同仁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本校人事室）。

六、**114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暨計畫：**業經本（114）年1月10日簽請校長核定，開放各處室（會）或同仁自行組團辦理休閒旅遊文康活動。

七、**115退休登記調查：**茲為配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列115年度公教人員退休預算作業，已校園網站公告及e-mail同步通知本校教職員同仁符合退休條件並有意願於115年退休者，請於本（114）年2月14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親洽人事室填表（115年退休）登記。擬登記自願退休人員，務請審慎考量年資採計、考績晉級及個人權益等相關事項後，再行提出登記退休日期。

八、**子女教育補助費**：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自114年2月10日至114年3月14日止申請。

進修部工作報告

一、校內活動

（一）本學期活動配合防制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等皆已順利辦理完成，感謝校長、家長會及合作社的指導與支援。

（二）上學期各項活動感謝仁伸、褚峰等用心規劃以及家長會、合作社、體育組、學家助理、導師、諸多老師的指導協助使活動得以圓滿完成，各項成績如下表。

表 28　113 學年度國語文競賽優勝名單

字音字形			作　　文			朗　　讀		
第一名	汽車一甲	周沅澔	第一名	資訊二甲	李芷妍	第一名	資訊二甲	李芷妍
第二名	資處一甲	蘇冠諺	第二名	資處三甲	胡妤喬	第二名	資處三甲	沈峻廷
第三名	汽車二甲	謝閔安	第三名	資處一甲	劉聿菱	第三名	資處二甲	陳俞秀
佳　作	資訊三甲	陳安妮	佳　作	資處三甲	陳泳瑄	佳　作	資處一甲	簡柏宇
佳　作	資訊三甲	陳博宇						
			寫　　字			本土語言		
			第一名	資處三甲	劉亮瑩	第二名	資訊三甲	陳博宇
			第二名	機械二甲	王郁凱	第二名	資訊二甲	張哲唏
			第三名	資處一甲	邱春燕			

表 29　113 學年度上學期各項學生競賽優勝班級

進修部合作教育盃籃球比賽			進修部合作教育盃羽球比賽		
高一	第一名	機械一甲 A	高一	第一名	汽車一甲
	第二名	汽車一甲 A		第二名	資訊一甲
高二	第一名	資訊二甲 A	高二	第一名	機械二甲
	第二名	機械二甲 B		第二名	資訊二甲
	第三名	汽車二甲 A			
高三	第一名	機械三乙 A	高三	第一名	機械三乙
	第二名	汽修三甲 A		第二名	機械三甲
	第三名	汽車三甲 A			
高女組	第一名	機械三乙	高女組	第一名	資　訊　科

（三）本學期預定活動有模範生選舉、班際籃球、校際三分球大賽、桌球、排球比賽、國英數競試競賽、運動會、校慶活動以及歌唱大賽等（參閱行事曆），另高二校外教學參觀參與意願調查中

二、校外獲獎：感謝枚錦、士琦、玫芳老師等熱心指導進修部同學閱讀書心得及小論文寫作，使同學在撰寫報告與甄選入學備審資料上等獲益良多，近期得獎名單如下表。

表 30　閱讀心得寫作：　競賽梯次 1131010		
優等—進資處三甲	陳泳渲	指導老師：吳枚錦、周士琦
優等—進資處三甲	沈峻廷	指導老師：吳枚錦、周士琦
優等—進資處三甲	蘇冠諺	指導老師：吳枚錦、周士琦
優等—進資處三甲	胡予喬	指導老師：吳枚錦、周士琦
優等—進資處三甲	陳泳妡	指導老師：吳枚錦、周士琦
優等—進機械三乙	黃品誠	指導老師：吳枚錦、陳玫芳
優等—進資訊三甲	蔡東晉	指導老師：吳枚錦
優等—進汽修三甲	龔建弘	指導老師：吳枚錦
優等—進資訊一甲	朱冠昇	指導老師：吳枚錦
甲等—進資訊三甲	陳博宇	指導老師：吳枚錦
甲等—進資訊二甲	陳照晰	指導老師：吳枚錦
甲等—進資訊二甲	陳世宏	指導老師：吳枚錦
甲等—進資訊一甲	王宜如	指導老師：吳枚錦

表 31　小論文：競賽梯次 1131015		
特優—進資處三甲	張文楷、沈峻廷、賴弘軒	指導老師：周士琦、吳枚錦
優等—進資處三甲	陳泳妡、胡予喬、劉亮瑩	指導老師：周士琦、吳枚錦
甲等—進資處三甲	湯詠捷、陳緻璇、陳泳瑄	指導老師：周士琦、吳枚錦
甲等—進資處三甲	蘇冠諺、吳欣憓	指導老師：周士琦、吳枚錦
甲等—進資訊三甲	陳博宇、鄭安廷、林士鈞	指導老師：吳枚錦
甲等—進資訊三甲	陳安妮	指導老師：吳枚錦

三、試務工作：本學年度日進轉部考試感謝教務處協助，進修部轉科、對外轉學考亦同步實施，以求能讓同學有適性發展的機會，所有考試皆已順利辦理結束，各考試別統計人數如下表。

表 32　本學年度日進轉部考試錄取統計

考試別	人數	欲轉入	原班級(學校)	備註
校內轉科	2	進修部資處一甲	進修部機械一甲	未達標準
		進修部資訊一甲	進修部資處一甲	正取
日進互轉	1	進修部資訊一甲	日校資訊一乙	正取
對外轉學	1	進修部機械一甲	明德高中	正取

四、社團活動：上學期進修部開設之社團活動，感謝仁伸、褚峰、政峯、翊魁、孟穎老師、枚錦老師、勝嘉生輔員、育嘉生輔員等犧牲個人時間指導，讓同學能在課餘仍有學習的機會，亦感謝家長會大力協助。

五、校園安全

（一）上學年期末因鄰校校園安全事件發生，為有效預防及管制，查核工作將會持續進行。

（二）本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活榮譽競賽感謝各班導師、任課老師用心的指導，另為擴大篩檢對象，請進修部各任課教師如於上課期間知悉班上具抽菸、喝酒、嚼食檳榔習慣者、曾遭警方查獲進出特定場所、家庭背景複雜、家族有吸毒紀錄者、或經同儕反映同學有偏差行為者等，皆可通報生輔組適時納入特定人員名冊以提升校園藥物濫用防制成效。

六、兼課鐘點：同仁於進修部兼課 113 年度**徵免所得稅**部份感謝總務處出納組協助計算。

七、開學注意事項

（一）2 月 11 日（星期二）開學下午 6 時至 6 時 30 分開學典禮（集合場），下午 6 時 30 分至 7 時 40 分環境消毒暨清潔、導師時間、各年級註冊領書，下午 7 時 40 分第三節正式上課。

（二）2 月 17、18 日（星期一、二）高三第 3 次模擬考。

（三）2 月 28 日（星期五）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

秘書室工作報告

一、彙整校內相關資料：業彙整本校「111 至 114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113 年執行情形，並錄案備查以資後續校務推動發展卓參。

二、增名紀念悠遊卡發放：為紀念本校於 113 年 10 月成功爭取臺北捷運板南線海山站增名「新北高工」，製作悠遊卡贈送全校同仁留念。業於 12 月 30 日由處室主任發放給行政同仁，並請教學研究會召集人轉交各科教師（含留職停薪與代理教師）。

三、統籌新聞聯絡工作

（一）依據本校「113 年度新聞發布工作計畫」共計發布 10 則新聞稿；「114 年度新聞發布工作計畫」彙整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實習輔導處、圖書館與教官室等處室規劃新聞發布共 12 則，實施計畫與經費概算業奉校長核可，實際發布期程得依當時情況彈性調整。

（二）113 年度共計協助八大民生新聞「技職點點名—攜車廠畢業即就業 職校汽車科夯」、「新北高工攜手和泰汽車推服務接待實習課程 培養 SA 職人」、「新北（海山）校友會戰袍捐贈儀式」、親子天下「教官退場、學創上場—校園百工」等 4 場次動態採訪活動。

（三）重新改版製作本校「新聞集錦」網頁，彙整 110 學年度（2021 年 8 月 1 日）迄今共計 103 則，業改版上線（如 QR Code），歡迎同仁共同關注。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行事曆（草案）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本期行事曆第二次段考，如考量各段教學時日平均，原應安排於 5 月 13 日、14 日。但考量校慶園遊會及高三畢業前補考與成績結算以利市長展能獎名單審議。故提前一週，第二次段考日期訂為 5 月 5 日至 6 日。

二、本期行事曆上課日數（授課日數，扣除考試日）：週一 20（17）、週二 20（18）、週三 20（19）、週四 19（18）、週五 17（16）。

三、校慶園遊會訂於 5 月 10 日（星期六）舉行，5 月 12 日（星期一）補假。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訂定本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調查處理作業原則」（以下簡稱作業原則，附件三）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13 年 12 月 20 日號新北人企字第 11324963851 號、113249638 號函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 12 月 13 日總處綜字第 1131002217 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職場霸凌通報平台已於本（113）年 12 月 13 日上線，亦得為受理本校職場霸凌事件申訴之管道。

三、擬依市府提供規範「新北市政府（機關或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調查作業原則（範列）」（簡稱**作業原則**）訂定為本校職場霸凌作業原則，鑒於職場霸凌案件可能發生時，本校訂定「作業原則」擬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採以先簽准、且於同年月 30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再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四、「作業原則」送 114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審議訂定通過後，原本校 113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本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簡稱之作業規定）之本校「作業規定」亦同日廢止。

決　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含意見交換）

意見交流：製圖科某科目教科書，課本使用不便，因為有內容印刷錯誤沒有勘誤，還有排版缺失，節省頁數等問題，以致於看不懂內容，希望能改善或換一本教科書。（學生 A）

捌、主席裁/指示

一、加強學生生活常規：感謝大家的辛苦，特別是導師們，第一線帶領學生遵守生活常規，共同讓學生回歸正常學習，發展良好學校風氣。

二、精進專業技能學習：本校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強調技能的學習，各科核心基本技能

務必強化，包含通過核心技能之丙級檢定，使學生日後能有更高發展潛力。

三、**強化學校讀書風氣**：培養學生養成讀書習慣，請各位師長一起努力，指導學生讀書風氣方向，啟發學生終身學習，符應生涯及科技發展趨勢。

四、**後續各科核定減班**：教育局已通過 114 學年度製圖科核減 1 班；115 學年度預計再核減電機科 1 班，至於新增餐飲科仍須討論。學校適度調整班級數，有利於因應大環境變遷，減班後之師資設備須縝密協調及規劃討論，以利學校有更好未來發展。

五、**加強查察及通報違禁品**：請師長們發現學生異常行為，第一時間應通報學務處，學校必要時將做班級安全檢查，讓學生瞭解違法之嚴重性，並達到嚇阻作用。

六、**釐清教科書完整及正確**：請教務處及製圖科會後，瞭解學生反映教科書版本之內容完整性及正確性，如有錯誤應予勘誤，倘有內容的不足或缺漏，請循教學研究會討論，是否評估更換版本。

玖、散　　會：上午 11 時 05 分。

附件一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行政會議提案通過

第一條　組職目的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維護工作場所環境品質，並保障工作者及學生之安全與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0 條、環境保護等法令規定，設立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第二條　會址

委員會會址設於本校。

第三條　組織工作及任務

其工作及任務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等法令規定並由行政會議授權辦理審議、協調及建議各項安全衛生工作。

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職業安全衛生有關計畫，訂定校園環境保護、安全衛生政策與管理系統推動。

二、審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三、審議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之危害。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五、審議健康管理事項。

六、審議各科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自動檢查計畫及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

七、審議校園危害通識計畫化學品之分類、標示及管理。

八、審議因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事項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二）輪班有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作業人員身心健康之事項。

（五）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及緊急應變計畫。

九、採購、承攬相關管理辦法（含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同意書）。

十、主任委員指示之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四條　組織成員及職責

一、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擔任。

二、執行秘書 1 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擔任。

三、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人：由實習處主任兼任。依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中度風險事業）100 人以上未滿 300 人者，應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四、當然委員 7 人：教務處主任、學務處主任、進修部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秘書、主任教官。

五、指定委員 9 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習組長、事務組長、設備組長、特教組長、生輔組長、體育組長、衛生組長、護理師。

六、遴選委員：由適用場所各科別主任及技士（佐）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宜。

七、委員會組織成員皆為無給職，且成員至少有 1 人持有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照。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表

職　　稱	職　　責
校　　長	綜理督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各項業務。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實習主任兼任）	擬訂、規劃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校長室秘書	緊急職業安全衛生事故發言及資料彙整。
總務主任	協助規劃、督導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各項業務。
教務主任	協助規劃、督導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各項業務。 工讀學生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學務主任	協助規劃、督導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各項業務。
輔導主任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災害心理諮商輔導。
圖書館主任	職業安全衛生資料上網宣導。
進修部主任	協助規劃、督導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各項業務。
人事主任	教職員工健康檢查、教職員工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事項。 新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訓練。
會計主任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經費預算業務。
主任教官	學校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 執行緊急職業安全衛生事故通報手續及後續處理防災、防震及交通安全等學生教育訓練。
庶務組長	採購、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及校園環境職業安全衛生各項業務。
教學組長	校園教學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設備組長	實驗場所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職　　稱	職　　責
實習組長	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各項業務，實習工場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及職業安全衛生訓練安排。
就業輔導組長	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各項業務，實習工場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資料上傳。
技能檢定組長	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各項業務，實習工場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資料上傳。
體育組長	體育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特教組長	特教場所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社團活動組長	社團活動場所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衛生組長	校園環境及急救、救護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護理師	校園急救、救護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機械科主任	規劃機械科專業教室及實習工場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宜。
模具科主任	規劃模具科專業教室及實習工場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宜。
製圖科主任	規劃製圖科專業教室及實習工場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宜。
鑄造科主任	規劃鑄造科專業教室及實習工場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宜。
汽車科主任	規劃汽車科專業教室及實習工場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宜。
電機科主任	規劃電機科專業教室及實習工場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宜。
資訊科主任	規劃資訊科專業教室及實習工場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宜。
資料處理科主任	規劃資料處理科專業教室及實習工場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宜。
應用英語科主任	規劃應用英語科專業教室及實習工場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宜。
各科技士（佐）	協助各群（科）專業教室及實習工場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宜。

第五條　主要業務分配處室

下表為本校職業安全衛生主要業務負責處室分配表。

項　目	主負責處室	相關處室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實習處	

項 目	主負責處室	相關處室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組織	實習處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實習處	各單位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實習處	總務處、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人事室
3.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實習處	各單位
4. 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實習處	各單位
5.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人事室	實習處、學務處、總務處
6. 採購安全衛生管理	總務處	主計室、各業務需求單位
7.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總務處	各採購需求單位
8. 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執行	實習處	各單位
9. 危害通識	教務處	各單位
10. 自動檢查	實習處	各單位
11. 作業環境監測	總務處	教務處、實習處
12. 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	實習處	各需求單位
13. 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管理	人事室	各處室
14. 緊急應變	學務處	總務處、實習處、教務處
15.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	學務處	總務處、實習處、人事室、輔導室
16. 變更管理	總務處	各單位
17. 人因性危害防止	學務處	人事室、輔導室
18. 母性特別保護危害預防	人事室	學務處、總務處
19.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人事室	學務處、總務處
20.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人事室	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

第六條　任期

委員會委員隨職務異動更換之。

第七條　會議召開及運作

一、委員會每 3 個月舉行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每次會議當然委員為主要出席，必要時可依需要邀請各相關人員或專家列席或報告。

二、委員會會議後 1 週內，由本校實習組整理會議紀錄，會簽各委員確認後，陳請主任委員核定實施，另由實習處上傳本校網頁。

三、會議資料紀錄應保存三年。

第八條　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

本組職章程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暨職業安全衛生等法令規定訂定，未盡事宜準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暨職業安全衛生等法令規定辦理。本組織章程由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陳 校長核定施行、適用，修正、廢止時亦同。

附件三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調查處理作業原則

113 年 12 月 25 日簽准
113 年 12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14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下稱本校）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使員工免受霸凌侵犯，安心投入工作，特訂定本處理作業原則。

二、本處理作業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員工：指服務於本校之人員。但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所提申請案件，其處理流程及救濟程序依相關勞動法規或行政指導辦理。

（二）職場霸凌：指發生基於職場關係，藉由持續性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

三、本校為防治職場霸凌事件之發生，應利用多元公開場合宣導反霸凌行為，並檢討改善及妥適運用多樣化員工協助方案或其他諮商輔導支持體系等措施。

四、受理職場霸凌事件權責單位及申訴之管道：

所屬單位主管或人事室：

（一）專線電話：02-22612483#13、9514

（二）專用傳真：02-2266-2614

（三）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13@apps.ntvs.ntpc.edu.tw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職場霸凌通報平台亦得為受理本校職場霸凌事件申訴之管道。

五、被霸凌者或其委任代理人，得於發生疑似職場霸凌事件時起 1 年內，以言詞或書面提出調查申請。如職場霸凌事件為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 1 年內為之。前項調查申請向本校提出。若事件相對人為本校校長時，由具指揮或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請及調查。

六、以書面申請調查者，應備具申請書（如附件 1）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或 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請人之姓名、服務機關（學校）、職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聯絡電話。

（二）有申請代理人者，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請調查請求事項及其事件發生日期或期間、事實及理由。

（四）相關證據資料。

（五）申請之年、月、日。

以言詞提出申請者，受理時應作成申請紀錄，並載明前項各款事由，經向申請人或代理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如附件 2）。

申請書或申請紀錄不符前三項規定者，應通知申請人或其代理人限期補正。

七、本校處理職場霸凌事件時，應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組成調查小組，並置小組成員三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應聘請外部相關業領域（如心理、法律或勞動等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並達委員數二分之一以上。

前項調查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八、調查小組依據以下原則進行調查：

（一）調查小組成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調查小組依職權或當事人提出之證據，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

（三）職場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指揮監督關係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但經雙方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對於事件相關調查而知悉之情事應予保密，不得對外洩漏。

（五）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提供當事人或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六）對於申請調查、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擔任證人、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或予以不利之處分。

九、調查結果作成前，申請人得以書面向本校撤回其申請。申請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請調查。

十、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或其委 任代理人：

（一）申請人非被霸凌者。

（二）對於非屬職場霸凌之事件提起申請。

（三）無具體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服務機關（單位）。

（四）申請書或申請紀錄未符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 期未補正。

（五）對已函復調查結果或已撤回之同一職場霸凌事件重行提起申請。

（六）提起申請調查逾規定期間。

十一、本校於收受申請書或作成申請紀錄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將調查結果作成書面（如附件 3）函復當事人，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第一項期間於依第六點第四項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

當事人不服本校函復者，得依其適用之法令另提起救濟。本校公務人員及聘用人員之申訴及再申訴程序，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辦理。其餘人員（約僱人員、工友及非編制人員）對調查決定如有疑義，請參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逕向本府勞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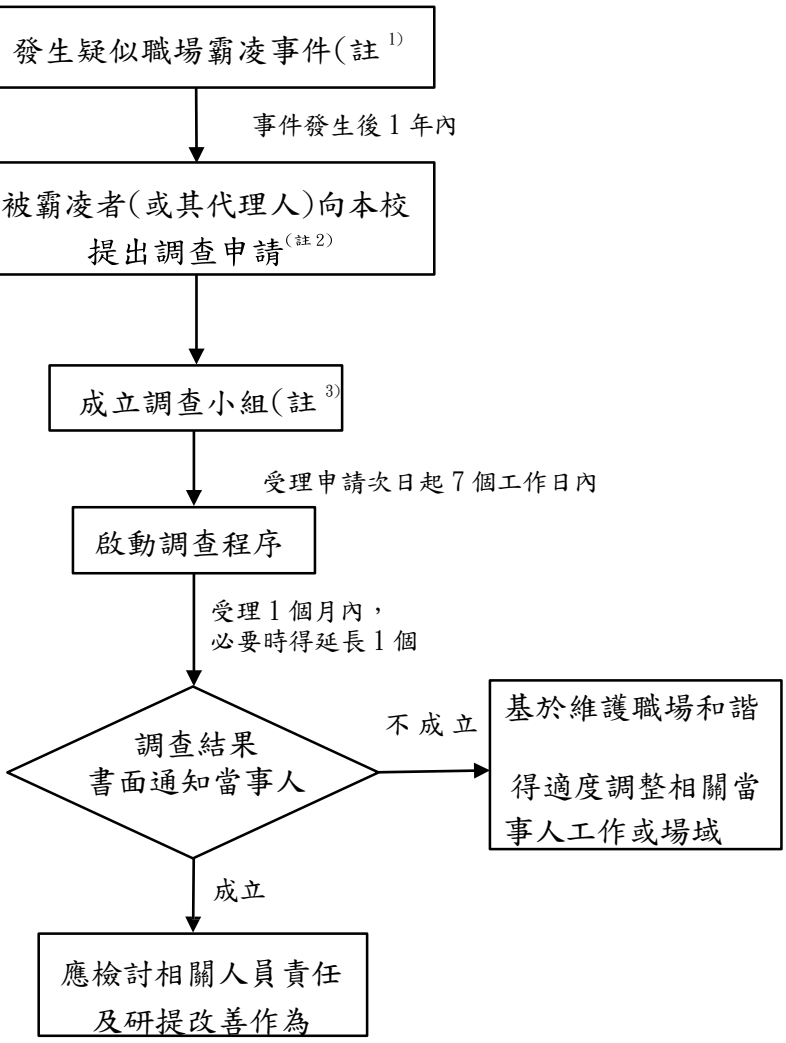
局等機關提起救濟。

十二、發現職場霸凌行為時，應依「新北市政府員工需求協助溝通指引」進行分類及應變處理，並得視當事人需要，透過員工協助方案機制協助轉介相 關專業機構，且持續關懷當事人後續情形。

職場霸凌行為調查屬實者，本校應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及研提改善作為。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員工職場霸凌

調查處理作業流程



註1：發生疑似職場霸凌事件時及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應依「新北市政府員工需求協助溝通指引」進行分類及應變處理，並得視當事人需要，透過員工協助方案機制協助轉介相關專業機構，且持續關懷當事人後續情形。

註2：本校首長如為職場霸凌事件相對人，由具指揮或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請及調查。

註3：調查小組成員，應外聘至少1位以上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如法律、心理或勞動等領域）。

附件1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員工職場霸凌調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服務機關（單位）		職稱	
	住居所							
委任代理人資料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居所					
	※檢附委任書							
申請調查內容	調查對象姓名		性別	□男 □女 □其他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身分別	□公務人員 □約聘僱人員 □教職員 □駐衛警			身分別	□機關首長 □主管 □非主管		
	事件發生日期或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事件知悉日期或期間	同左　　另列如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事件發生過程							
	相關證據	附件1： 附件2： （無者免填）						

（上述紀錄業經申請人確認其內容無誤）
申請人（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受理人員資料

受理機關（學校）		受理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附件2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員工職場霸凌申請調查委任書**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聯絡電話
委任人					
委任代理人					

茲因與＿＿＿＿＿＿間職場霸凌事件，委任＿＿＿＿＿＿為代理人，就本事件（詳申訴書）有代為一切申請調查行為之代理權，並有／但無（請擇一）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

此致

＿＿＿＿＿＿＿＿（機關名稱）

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

委任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附件 3

通知當事人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員工職場霸凌申請調查報告書

申　請　人　○○○

事件相對人　○○○

★報告書內涉及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個人資料部分，請注意依相關規定隱蔽或以代號表示。

調查結果：職場霸凌成立/不成立

事由及調查事項

壹、○○○（申請人）之陳述（以綱要式記載）

一、……

二、……

三、

貳、○○○（事件相對人）之陳述（以綱要式記載）

一、……

二、……

三、

參、認定理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學校用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員工職場霸凌申請調查報告書

申請人姓名		事件相對人姓名	
當事人關係	□同事 □上下屬關係 □其他：_____		
申請內容	詳申請人○年○月○日之職場霸凌申請書（送達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	一、○年○月○日/受訪人：○○○/訪談人：○○○（紀錄如附件1）。 二、…… 三、……		
事實認定	一、事由 二、調查事項 三、認定理由		
調查結果	**經調查小組綜合所得各項證據，經過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論斷，建議調查結果事件相對人對申請人之職場霸凌成立／不成立。**		
相關證據	一、附件○：…… 二、附件○：……		
調查紀錄製作日期	年　月　日	紀錄單位（簽章）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 年度文康活動申請表

<table>
<tr><td>申　請　人
（召集人）</td><td colspan="3"></td><td>備註</td><td colspan="2"></td></tr>
<tr><td>活動時間</td><td colspan="6">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至下午　時</td></tr>
<tr><td>活動地點及內容
（含行程）</td><td colspan="6"></td></tr>
<tr><td>活動性質</td><td colspan="6">□聯誼　□參觀　□旅遊　□休閒活動　□其他：（請註明：　　）</td></tr>
<tr><td>交通工具
請勾選表示</td><td colspan="6">□自行駕車　□徒步　□租賃遊覽車　□大眾運輸
□其他　（請註明：　　）</td></tr>
<tr><td rowspan="3">經費預估</td><td>項目</td><td>單價</td><td>數量</td><td>金額</td><td colspan="2">備註</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參加人數</td><td colspan="6">共　　人（內含符合補助之現職同仁　　人）如後附名單</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6">一、各處室（會）或同仁自行組團休閒旅遊活動：為顧及員工之興趣與需求，教職員工自行推選一人召集人組團，每梯次活動須滿 2 人以上【本校編制內正式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核定有案約僱人員）】以上始得成行，各主辦單位或召集人應事先填妥休閒活動實施計畫（內容包括：時間、地點、行程、交通工具、參加活動人員名冊等資料），於成行 15 天前，循行政程序會簽人事室及會計室，簽奉校長核可後，始得舉辦活動；申請補助經費，應於活動結束後 2 週內，由各主辦單位或召集人依行政程序在補助額度內檢據核銷（各項核銷單據應不違反採購法相關規定）；並檢附休閒活動成果表（團體照 2 張）及原核准簽呈送人事室存查。
（一）同仁自行組團於例假日4小時以上休閒旅遊活動，依實際參加活動人員，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1200元，補助1次為限。
（二）同仁自行組團於公餘即於本校所定正常上班時間以外，例如於下午5點以後時間、夜間從事文康活動定點餐敘聯誼活動，依實際參加活動人員，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800元，補助1次為限。
二、負責人規劃活動內容與行程，並請事先與會計室洽詢核銷手續。
三、計畫表於成行前 15 天前，先送交人事室、會計室審查，並經校長核可後</td></tr>
</table>

	據以辦理。 四、如辦理自強活動應為參加人員投保傷害險，租借交通工具時，應簽訂書面契約。 五、本活動應利用公餘或例假日辦理，於每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前辦理，活動後 2 週內計畫及黏貼憑証送會計室核銷，並檢附團體照 2 張，逾期以棄權論。另代理教師應於聘期迄日期限於 7 月 31 日前辦理完成。當年度 8 月份新進教師（含代理教師）下一會計年度（即隔年）辦理為原則。 六、六、發票收據上本校統一編號為 34400130。

申請人	單位主管	人事室	會計室	校長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 年度文康活動參加人員名冊

編號	職 稱	姓名	核銷金額	活動日簽到	編號	職 稱	姓名	核銷金額	活動日簽到
1					15				
2					16				
3					17				
4					18				
5					19				
6					20				
7					21				
8					22				
9					23				
10					24				
11					25				
12					26				
13					27				
14					28				
合計： 人 ；(符合補助人數： 人)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 年文康活動成果簡述

一、活動名稱：
二、活動時間： 三、活動地點：
四、參加人員： 人（如名冊） 五、召集人：
六、活動內容（行程）簡述：
七、活動成果：（附活動地點合拍團體照片 2 張）
團體照片 1 照片說明
團體照片 2 照片說明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收入（支出）憑證黏貼存單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千萬	百萬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簽證編號										

申請人/召集人	人事室	會計審核	校長
驗收或證明	人事主任	會計主任	

----------憑 證 黏 貼 線----------

物品名稱及規格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元）
合計				